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法院書記官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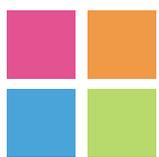
## 應考須知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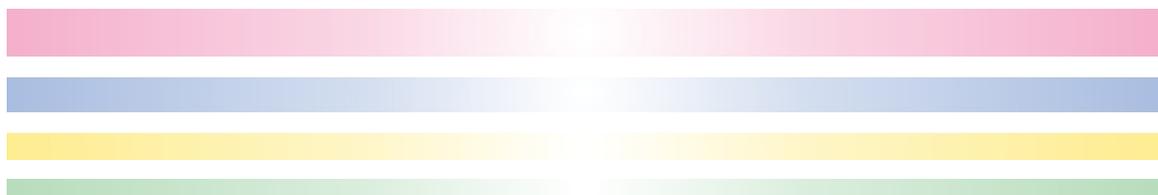
#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法院書記官考試簡介.....	10
法院書記官考試簡章.....	19
如何準備法院書記官考試.....	27
法院書記官考試相關法規.....	39
法院書記官考試歷屆試題.....	44





# 考友社 服務辦法



#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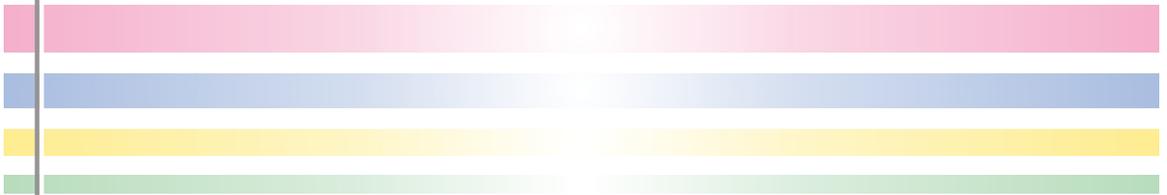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 經營理念

專 誠 服  
業 信 務



# 服務事項

##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 社員服務辦法

##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 函授服務辦法

##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 面授服務辦法

##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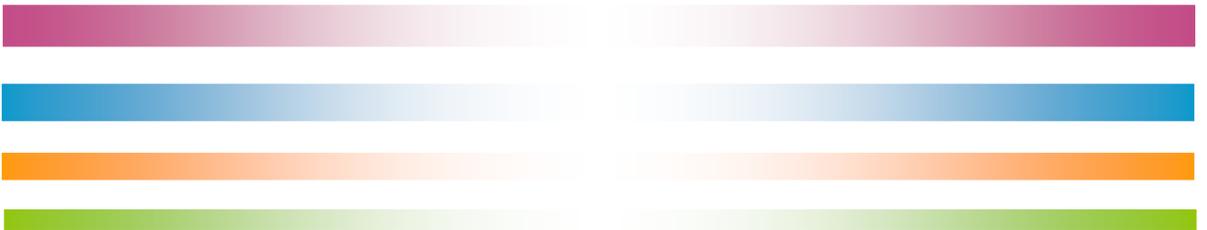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法院書記官考試  
簡介



## 考試沿革

法院書記官考試為司法人員特種考試類科之一，自民國39年舉行至今已70餘年，為國家拔擢了不少優秀的人才，也為繁忙的司法工作注入生力軍。然其舉辦過程卻數次異動，在民國39年至42年間，書記官考試之舉辦係經由高普考試中司法人員類科考試甄選任用；考試等級列屬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至民國43年，考試院公布「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以為司法人員特種考試之依據。然自民國45年，考試院又將法院書記官類科併入普通考試中舉行，惟由於高普考試為一般性考試，除學識資格、教育基礎外，無法在兵役、體格等條件上設限，而發生錄取者不能即時配合司法機關之用人需要，另又因分發機關不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問題，至民國77年起回歸併入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而實施迄今。

法院書記官為司法官偵、審主體的左右手，以與司法官共同完成特殊重要之司法使命。而目前的晉用大致有兩種方式，一是經由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任用為委任書記官職等；一是經由內部升等考試，考試及格晉升為薦任書記官及簡任書記官。目前委任書記官（即經由四等特考任用者）要升薦任職等皆必再經升等考試，並沒有直接派薦任的管道，因此司法部研擬增訂相當於高考的書記官特考，於民國96年增設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身處於法治時代，法院書記官除在社會上享有一定地位外，更是司法組織能順利運轉之重要環節。「109年司法人員特考」法院書記官考試定於109年5月5日至14日報名，8月8日至10日考試，有志晉身書記官，投入司法事業者，請即刻把握！

## 我國司法體系

「憲法」第77條明文規定，司法院為我國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實務上，司法院除大法官解釋外並不職司審判事務，而是直接監督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台灣高等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等，總計12所所屬機關之司法行政業務，彼此恪守分際、相得益彰，以弘揚司法之功能，奠定法治之永固基礎。

法院書記官錄取者將分發至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服務，茲說明我國法院及檢察體系概況於下：

一、法院體系：

(一)各級普通法院：

1.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是民、刑事訴訟案件、選舉、公職人員罷免訴訟案件、交通違規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等的第一審法院。我國地方法院設立現況如下：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台灣橋頭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2.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為一般民事、刑事案件的第二審法院，受理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而上訴或抗告的案件。另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訴訟事件，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的刑事案件，依法律規定則是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我國高等法院設立現況如下：

台灣高等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3.最高法院：

凡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判決而上訴之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案件，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以及非常上訴案件和其他法律規定之案件，且具有法律規定可以上訴第三審理由者，由最高法院受理。我國最高法院設於台北市。

4.專業法院：

除一般普通法院外，為因應專業案件得設置專業法院。

(1)少年及家事法院：

少年及家事法院則是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事件，分別有家事調解事件、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履行勸告事件的第一審法院，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及家事法院位階等同地方法院，我國目前設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負責審理高雄縣市兒童及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件。

(2)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掌理與智慧財產有關之第一、二審民事事件、第二審刑事案件、第一審行政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以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智慧財產法院位階等同高等法院層級，我國智慧財產法院設於新北市。

(二)各級行政法院

1.高等行政法院：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有關公法上爭議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我國目前在臺灣地區共有3所高等行政法院，依轄區區分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另設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南分庭，以因應雲、嘉、南一帶民眾需求。

2.最高行政法院：

凡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我國最高行政法院設於臺北市。

二、檢察體系

檢察體系制度上於各法院設置檢察署，分為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置檢察長和檢察官，負責對刑事案件的偵察與起訴；另外，為因為智慧財產法院之特殊性，與之對應的檢察署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雖然檢察署均附屬法院設置，但檢察體系乃獨立於法院體系運作，由法務部主管，不受法院的指揮管轄。檢察體系的最高首長為檢察總長，同時是最高法院檢察署的最高首長。

■ 工作內容

法院書記官是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所設有關審判或檢察之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所必設置人員，其地位僅次於法官與檢察官；負責協助法官審判或檢察官偵查任務，為整個司法審判工作做準備，以利各種司法工作進行。

法院書記官錄取者將配置至各級法院及其檢察機關之各科室，依其分發單位不同，三等書記官又可分為法院書記官、檢察署書記官；四等書記官則分為法院書記官、檢察署書記官及執行書記官。不同類型書記官之工作區別如下所述：

一、法院書記官：

協助法官及辦妥法官交辦事宜，包括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時筆錄製作、裁判及其他書類正本之製作與其結果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民事強制執行等事項及其他依法令由書記官辦理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二、檢察署書記官：

協助檢察官及辦妥檢察官交辦事宜，包括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三、執行書記官：

協助行政執行官及辦妥行政執行官交辦事宜，包括協助行政執行官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

總括而言，書記官職掌法院相關事務，從開庭前的準備工作，開庭時的紀錄，判決確定後接續之文書工作、執行工作等等，都是書記官之責任範圍，重要性不可言喻。

## 待遇

一、待遇：

法院書記官考試錄取者，除了享有公務人員各項福利之外，薪資待遇亦相當優渥。法院書記官每月薪資是由本俸與專業加給、津貼、加班費、值班費等合計而成，因其工作性質高度要求專業性，因此得享較同等公務員更高之專業加給。三等考試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薪資約53,000元；四等考試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薪資約43,000元。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福利

法院書記官特考錄取者之考績、獎勵、退休、撫卹等各項福利補助，都是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制度完善，同時享受政府的保障。不只能使基本生活無虞，亦具備了提升生活水準的條件。

•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105.08.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項 目	補 助 基 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結婚補助	2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2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
喪葬補助	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1.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2. 無力謀生。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3.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20週以上但未滿37週。

(六)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5個月薪俸額。

●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107.1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大學及獨立院	公	立		13,600元	
	私	立		35,800元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 進修部)			14,300元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	立		10,000元	
	私	立		28,000元	
	夜	間	部	14,300元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元	
	私	立		20,800元	
高	公	立		3,800元	
	私	立		13,500元	
高	公	立		3,200元	
	私	立		18,900元	
	實用技能班			1,500元	
國	中	公	私	立	500元
國	小	公	私	立	500元

備註：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25前、下學期於4/10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1.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2.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3.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領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職）數額支給。

●其他福利(各項公務人員補助貸款) (107.08.09)

補助名稱	金額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急難貸款	傷病醫護貸款	最高60萬元	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喪葬貸款	最高50萬元	
	災害貸款 (水災、火災、風災、地震)	最高60萬元	
	育嬰貸款	最高60萬元	
	長期照護貸款	最高60萬元	

購置住宅輔助貸款	由住福會議定，呈報行政院核准實施	由各機關學校限期申請	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並支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之公教人員
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1. 利息按2年期定期存利率 2. 每月限額職員1萬元； 工友5000元	隨時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房屋貸款	依公告為準（視各年度與銀行協商結果）		
※參考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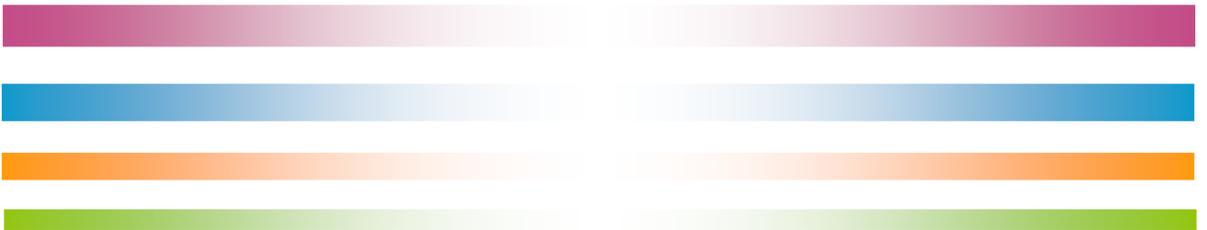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休假表(107.11.16)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假名	天數	備註
事假	7日	每年
家庭照顧假	7日	併入事假
病假	28日	每年
生理假(併入病假) (未超過3天不併入病假)	1日	每月
婚假	14日	
產前假	8日	
娩假	42日	
流產假	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	42日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	21日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	14日
陪產假	5日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視實際需要	
喪假	父母、配偶	15日
	繼父母、配偶父母、子女	10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祖父母、配偶繼父母、兄弟姊妹	5日
休假—服務滿1年	7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3年	14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6年	21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9年	28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14年	30日	自隔年起



法院書記官考試  
簡章



## 報名日期

109年5月5日至14日。

## 考試日期

109年8月8日至10日。

## 應考資格

### 一、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二、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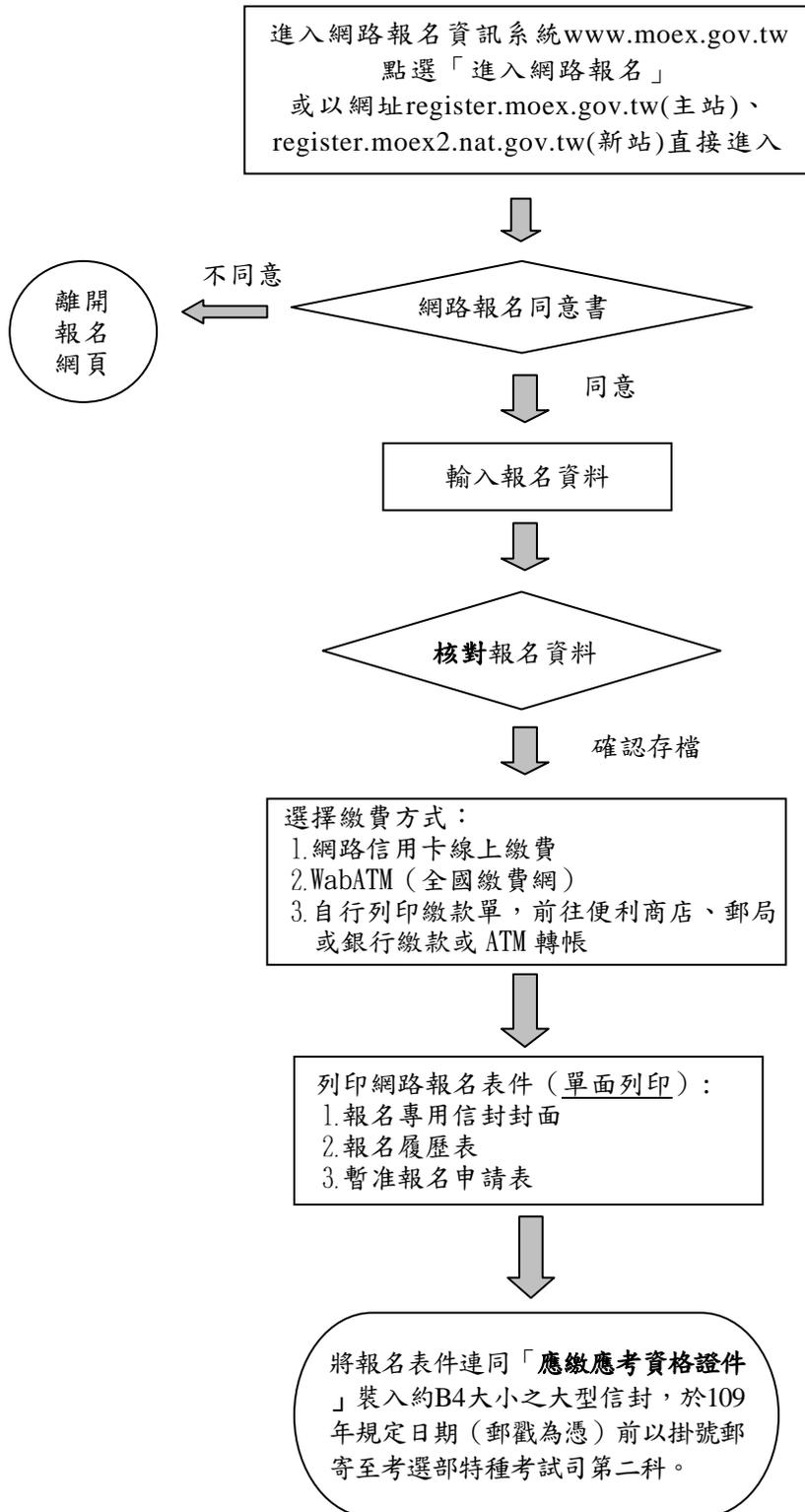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
-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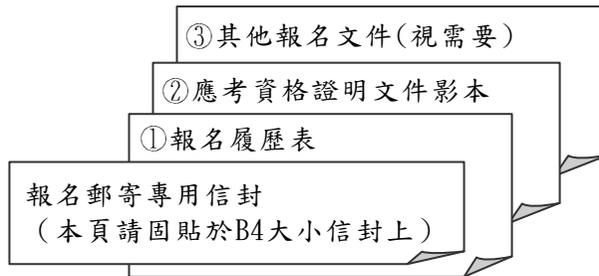
###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 (二)本考試採「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方式辦理，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繳交報名費，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考試及格證書、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姓名罕見字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等)，於規定日期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郵寄報名表件



(①-③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二、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 三等考試：第一試筆試1,400元，第二試口試1,200元。
2. 四等考試：1,300元。
3.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4.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繳款通路：

應考人於報名郵寄截止日前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報名費。應考人請自行妥善保管繳款證明，應考人應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1) 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 (2) 郵局櫃檯繳款。
- (3) 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5) 透過ATM進行轉帳。
- (6) 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7)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8)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二)應考人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1. 照片電子檔：

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0MB(1,024KB)以內），憑以報名。

2. 報名履歷表1張：報考四等考試之應考人，務須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1年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固貼於規定欄

位（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照片背面書妥姓名、應考等別及類科），並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詳見正式簡章）。

※詳細報名有關規定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應試科目

等別	考試類科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 考 試	法院書記官	※ 1.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民法 4.刑法 5.民事訴訟法 6.刑事訴訟法 7.強制執行法 8.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第二試： 三等考試第二試為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視應考人之儀表、言辭、才識與專業知識評定之）。	
四 等 考 試	法院書記官	※ 1.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3.民法概要 ◎ 4.刑法概要 5.行政法概要 6.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四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二、本考試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 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考試地點：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6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等別及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二、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二、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以空白

紙張列印，並攜帶應試。

- 三、試場分配：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規定日期分別在6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規定日期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 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9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10%，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 二、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10%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0分、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6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 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將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一併寄發。各類科筆試錄取人員於第一試筆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表應請醫師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或不予訓練。
- 二、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三)重度肢障。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三、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備。

### 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 二、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
  -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
- 五、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60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 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方式與相關機關、單位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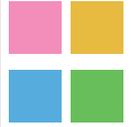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方式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 第二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3742、3743 傳真：(02)22363223 網址： <a href="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a>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公，洽公時間： 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5:30)

網路報名系統 操作異常問題	考選部 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錄取人員分發 及任用	司法院人事處	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電話：(02)23618577 轉 324 網址： <a href="http://www.judicial.gov.tw/">http://www.judicial.gov.tw/</a>
	法務部人事處	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轉 2724 網址： <a href="http://www.moj.gov.tw/">http://www.moj.gov.tw/</a>
訓練及保留錄 取資格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82367115、82367117、 82367124、82367125 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如何準備  
法院書記官考試



## 法院書記官考試應考要領

大多數人對考試缺乏深入的認識，往往埋首書堆卻漫無方向，意欲尋求方法卻苦於無處著手，須知今日各項考試已與科技接軌，趨向於智慧型、多元化的應考方式，準備考試切忌閉門造車，考情資料亦非憑一人之力能夠蒐集齊全，「時間」正是考生最珍貴的寶藏，「金榜題名」則是考生唯一的目標，慎選優質輔導機構，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不僅能為考生節省寶貴的時間，更是考生「金榜題名」的最佳途徑與方法。

「法院書記官考試」雖是值得特別推薦的一項優質考試，但是，如果對考試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將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以豐富的輔導經驗，特別提供考友下列「應考要領」，以茲參考。

### ◆掌握命題範圍

「法院書記官考試」之應試科目，每一科目都是一種專門學識，考試範圍皆有明確規定，考試重點亦有「命題大綱」可循，故考生勿須視之甚懼。

「法院書記官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茲列舉「法院書記官考試（四等）」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如下：

### ◎中華民國憲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憲法關於基本人權內涵、限制基本權之程序、及界限、憲法基本原則及與業務相關之國家組織法部分。 二、結合憲法理論與實務，並從具體案例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憲法知識。 三、綜合分析憲法中之人權保障之內涵並嚴守憲法對人權限制所要求之分際。 四、將憲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 五、憲法基本法理之分析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憲法本文之內容 (一)總綱 (二)人民之權利義務 (三)總統 (四)行政 (五)立法 (六)司法 (七)考試 (八)監察 (九)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十)地方制度 (十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十二)基本國策 (十三)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三、憲法增修條文 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五、總統府及五院組織法 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七、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八、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九、監察法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十一、國家賠償法 十二、地方制度法 十三、公民投票法

◎法學緒論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法的概念、法律之淵源、法律的類別、法律的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法律的效力、法律的適用、法律的解釋、我國司法組織架構、司法制度、司法救濟程序等。 二、了解民法、刑法、財經相關法律、勞動與社會法及性別相關法律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
命 題 大 綱	
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二、法律的繼受與台灣法律的發展 三、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	

- 四、法律的適用（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主）
- 五、公法（憲法及行政法，包括法治國基本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國家權力運用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程序法（第1~10條）
- 六、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
- 七、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
- 八、財經相關法律（著作權法、公司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 九、勞動與社會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 十、性別相關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民法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執行員、執達員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民法的基本概念與理論基礎。 二、民總部分重在了解權利主體、客體及法律行為之一般問題。 三、債法重在各種意定之債與法定之債。 四、物權部分重在各種物權及物權法之建制原則。 五、親屬及繼承法部分重在婚姻及親子關係以及其間之扶養與繼承權利與義務。	
命 題 大 綱		
一、民法總則 (一) 自然人與法人 (二) 權利能力的始終 (三) 行為能力（含一般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的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滿七歲的無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無行為能力人） (四) 意思表示之成立與生效 (五) 意思表示之瑕疵 (六) 意思表示之解釋 (七) 代理 (八) 條件與期限 (九) 無效、撤銷與效力未定 (十) 消滅時效 (十一) 權利濫用 二、債 (一) 契約 (二) 無因管理 (三) 不當得利 (四) 侵權行為 (五) 締約上過失 (六) 給付遲延 (七) 給付不能		

(八)不完全給付（含積極侵害債權） (九)債之保全（撤銷權及代位權） (十)多數債權人或債務人 (十一)債之移轉 (十二)債之消滅 (十三)移轉財產權之債（買賣、互易、贈與） (十四)移轉使用收益權之債(租賃、借貸) (十五)提供勞務之債（委任、僱傭、承攬、旅遊、寄託） (十六)其他各種之債（合會、合夥、保證、人事保證、和解）
三、物權 (一)物權法之基本觀念（物權法定主義） (二)物權之種類及變動（公示原則及公信原則） (三)所有權 (四)用益物權 (五)擔保物權 (六)占有
四、親屬 (一)親屬之種類與親等之計算 (二)婚姻 (三)父母子女 (四)監護與輔助 (五)扶養 (六)家與親屬會議
五、繼承 (一)遺產繼承人 (二)繼承之效力 (三)概括繼承與拋棄繼承 (四)遺贈 (五)無人承認之繼承 (六)遺囑

◎刑法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刑法法律概念與犯罪事實的基本知識。 二、理解法律廉政業務所涉及刑法之規定與原則，並從具體案例中，奠定未來處理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性。 三、培養廉政工作者於處理各機關所屬人員之貪瀆不法事項時，有關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事項及監獄犯人之通訊監督等，所需之刑法相關知識。 四、將刑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廉政相關業務之處理。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五、具備處理廉政業務具體案例所須之刑法知識。 六、有能力理解具體案件中行為人是否符合刑法規定之相關要件及制裁效果。
命 題 大 綱	
一、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刑法總則 (一)法例 (二)刑事責任 (三)未遂犯 (四)正犯與共犯 (五)刑 (六)累犯 (七)數罪併罰 (八)刑之酌科及加減 (九)緩刑 (十)假釋 (十一)時效 (十二)保安處分 三、刑法分則 (一)瀆職罪 (二)妨害公務罪 (三)妨害投票罪 (四)妨害秩序罪 (五)脫逃罪 (六)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七)偽證及誣告罪 (八)公共危險罪 (九)偽造貨幣罪 (十)偽造有價證券罪 (十一)偽造度量衡罪 (十二)偽造文書印文罪 (十三)妨害性自主罪 (十四)妨害風化罪 (十五)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十六)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十七)妨害農工商罪 (十八)鴉片罪 (十九)賭博罪 (二十)殺人罪 (二十一)傷害罪 (二十二)墮胎罪 (二十三)遺棄罪 (二十四)妨害自由罪	

(ㄟ)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ㄠ)妨害秘密罪 (ㄡ)竊盜罪 (ㄢ)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ㄣ)侵占罪 (ㄤ)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ㄩ)恐嚇擄人勒贖罪 (ㄲ)贓物罪 (ㄳ)毀棄損壞罪 (ㄴ)妨害電腦使用罪
---

◎行政法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法警、執行員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 二、對行政組織法之理解。 三、對行政作用法之掌握，含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四、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運用。 五、對行政爭訟之理解。 六、對國家賠償之理解。	
命 題 大 綱		
一、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一)行政法之法源 (二)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三)依法行政與裁量 (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五)行政法之法律關係 二、行政組織法 (一)行政組織之態樣 (二)行政機關之管轄 (三)公務員法之基本概念（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 (四)公物 三、行政作用法 (一)行政命令 (二)行政處分 (三)行政契約 (四)行政事實行為 (五)行政罰法 (六)行政執行法 (七)行政程序(含資訊公開)		

- 四、行政救濟  
 (一) 訴願法  
 (二) 行政訴訟法概要  
 (三) 國家賠償法與損失補償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之內容及法規修正異動情形。 二、了解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意義及性質。 三、了解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救濟程序。 四、了解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保全程序。 五、結合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的關係，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需具備之基礎知識。	
命 題 大 綱		
一、民事訴訟法總則及第一審程序 (一) 法院 (二) 當事人 (三)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四) 訴訟程序 (五) 通常訴訟程序 (六) 調解程序 (七) 簡易訴訟程序 (八) 小額訴訟程序 二、民事訴訟上訴審程序、抗告程序、再審程序、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及家事事件程序 三、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 四、刑事訴訟法總則 (一) 法例 (二) 法院之管轄 (三)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五) 文書 (六) 送達 (七) 期日及期間 (八)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九) 被告之訊問 (十) 被告之羈押 (十一) 搜索及扣押 (十二) 證據 (十三) 裁判		

- 五、刑事訴訟第一審
  - (一)公訴
  - (二)自訴
- 六、刑事訴訟上訴
  - (一)通則
  - (二)第二審
  - (三)第三審
- 七、刑事訴訟抗告
- 八、刑事訴訟再審
- 九、刑事訴訟非常上訴
- 十、刑事訴訟簡易程序
- 十一、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 十二、刑事訴訟執行
- 十三、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

掌握「命題範圍」，除了根據考選部所公告之「命題大綱」研讀考試用書外，另有以下建議：

(一)注意典試委員著作：

應考的科目皆由2至3位典試委員統一命題，並統一閱卷，因此若能對應試科目相關學者之專著加以廣泛閱讀，則答題時當可涉獵無遺，且對同一論點可正反比較，加深見解，豐富題旨。

(二)注意學者學術論文：

典試委員除了出版專著外，往往選擇重要論題專文發表，既有闡述價值，必為重要試題來源。因此對於各種學術性雜誌及學報，最好多予研讀，並且做成擇精取要的筆記，以便隨時翻閱，豐富本身見解。

考友社特別針對「法院書記官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部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掌握「命題方式」

「法院書記官考試」之命題方式常採測驗式（選擇題）、申論式或混合式，「測驗題」有測驗題的考法，「申論題」有申論題的考法，考生在掌握命題方式後，才能有正確的準備方法，如此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準備「測驗題」，重理解，不要死背，掌握「命題範圍」反覆閱讀。測驗式的試題，國文為10題（混合式試題），法學知識與英文為50題，作答時間為120及60分鐘，應當機立斷從容作答，碰到不確定的題目不要埋頭苦思，趕緊跳答下一題，等全部題目都作完後再回頭思考。

準備「申論題」，除了理解，「命題重點」須加以背誦。作答申論題時，應先將試題詳讀一次，瞭解命題的意義所在，下筆前並應稍作大綱整理，再依大綱旁徵博引相關內容，以充實申論內容，切勿太過冗長又不切題旨。不會作答或記憶不全的答案，切勿留空白，應找相關或近似的答案填補，還是可以得分。

考友社特別針對「法院書記官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 ◆掌握「命題趨勢」

要充分掌握「命題趨勢」，有三項建議：

##### (一)注意法律規章修訂：

法院書記官考試都會涉及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考生應隨時注意政府政策的頒布及法律規章的修訂。

##### (二)隨時注意時事新聞：

近年各種考試的題目皆漸趨與時推移，考題中配合時事者屢見不鮮，故考生除了針對教材、書本加以準備外，更應時時留心時事新聞，以補充書本中之不足，例如憲法增修條文便為常考之重點。

##### (三)理論與實務兼顧：

典試委員著作大多為學理性的，沒有實務的論題，因此應付實務性的試題，多注意時事社論是應考的不二法門。對於實務性的考題，除具備基本概念，更必須掌握各理論的重點與限制，並注意時勢資料，才能切入問題核心，精闢分析。

考友社特別針對「法院書記官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蒐集最新時事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 ◆掌握「錄取分數」

考生應分析歷年的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缺考人數、錄取人數、錄取率、錄取分數等資料，考試「錄取」的標準不是「報名人數」、「錄取人數」，也不是「錄取率」；「錄取」的標準是「錄取分數」，考生可以注意歷年的「錄取分數」，都維持一定的水準，可以作為「錄取標準」。換句話說，考試的敵人不是其他考生，是考生自己，考生必須充分了解自己的準備的程度是否已經達到錄取標準－「錄取分數」。

「法院書記官考試」歷年錄取分數如下：

考試等別	類 科	106年	107年	108年
三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	61.50	57.26	58.10
四等考試		50.00	50.50	58.50

就「法院書記官考試」而言，可以由「錄取分數」分析考試的「難易程度」：

- 總（平均）成績50分以下「不予錄取」；
- 總（平均）成績50~60分是「較易的」考試；
- 總（平均）成績60~70分是「普通的」考試；
- 總（平均）成績70~80分是「競爭的」考試；
- 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是「較難的」考試。

## ◆掌握「考運」

考生除了掌握「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錄取標準」四項基本要件，還要充分掌握「考運」。

「考運」不是來自求神問卜，也不是簽牌下賭，「考運」來自考生自己的心，心「靈」則「運」到，心要「靈」先要心「靜」，要以平靜的情緒應考，切忌臨場緊張，不要毛毛躁躁、患得患失，甚至於寢食難安、怨天尤人。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彼此當仁不讓，得失之間無法勉強，唯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下，方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慎選「考試輔導」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任何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優良的應考環境，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但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法院書記官考試」之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完全針對「法院書記官考試」之「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採用典試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法院書記官考試

相關法規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108.02.18）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別類科組：
- 一、三等考試：
- (一)公設辯護人。
  - (二)公證人。
  - (三)觀護人。
  - (四)家事調查官。
  - (五)行政執行官。
  - (六)司法事務官：
    - 1.法律事務組。
    - 2.財經事務組。
    - 3.營繕工程事務組。
  - (七)法院書記官。
  - (八)檢察事務官：
    - 1.偵查實務組。
    - 2.財經實務組。
    - 3.電子資訊組。
    - 4.營繕工程組。
  - (九)心理測驗員。
  - (十)心理輔導員。
  - (十一)監獄官。
  - (十二)公職法醫師。
  - (十三)鑑識人員。
- 二、四等考試：
- (一)法院書記官。
  - (二)法警。
  - (三)執達員。
  - (四)執行員。

(五)監所管理員。

三、五等考試：

(一)錄事。

(二)庭務員。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四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得依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第 五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其餘類科組均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五等考試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類科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 六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監獄官、公職法醫師及鑑識人員等類科，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或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總成績，三等考試以筆試成績 90%，口試成績 10%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類科組筆試成績，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 10%，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騰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實施體能測驗者，其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體能測驗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第 九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及口試之類科組，得依各類科組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參加口試或體能測驗。完成各類科組考試方式者依考試總成績依序錄取。

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之類科，依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決定筆試錄取名額，並得酌定筆試備取名額參加體能測驗。筆試錄取人員經體能測驗及格之人數不足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時，由體能測驗及格之筆試備取人員，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

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應達 60 字，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每分鐘應達 40 字，訓練期滿時，經實務訓練機關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表請上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http://www.examiner.com.tw))查詢。

## ■ 其他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閱卷規則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法院組織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公務人員俸給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公務人員陞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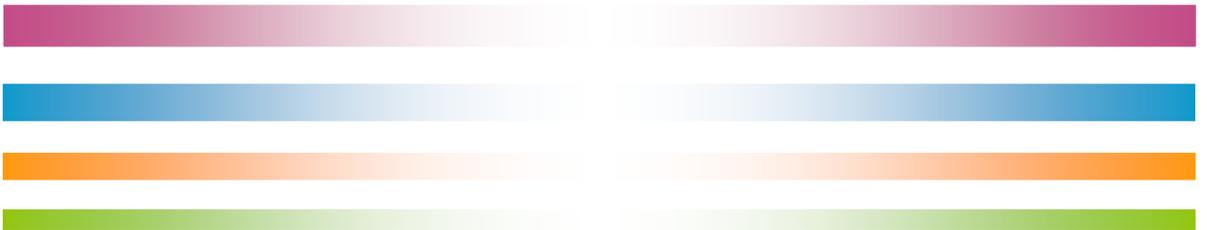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法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http://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法院書記官考試

歷屆試題



代號：10110-11610  
40110-41510  
60110-60410  
70110-70210  
90110-91110  
頁次：3-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各類科組  
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作文與公文部分：

- (一)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由左至右橫式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入場證號。

一、作文：(60分)

以往企業都以「負責」作為用人的重要考量，自1990年代之後，「當責」(Accountability)成了全球最熱門的企業管理概念。「負責」是指個人做好份內的工作，「當責」則是個人不只做完份內的事，也會為了組織或團隊有更好的成果、更好的績效，主動多做一點，願意將原本不屬於自己責任範圍的工作額外多做，以謀求企業組織最佳的成效。如果組織內成員的態度，都能從負責轉為當責，那麼企業主的管理，就會由原本消極的「事後追究責任」，提升到積極正面的「事先承擔責任」，一個當責的企業組織，當然能讓客戶得到最滿意的服務。請以「從負責到當責」為題，撰文一篇，加以申論。

二、公文：(20分)

任何社會多少都會存在「社會邊緣人」或「反社會型人格」，這些人多因種種不幸因素，如常被霸凌、長年缺乏友伴、家人經常吵架、經濟狀況惡劣、常與損友為伍等等，以致長大之後游走社會邊緣，甚至形成危險的反社會型人格。其預防之道，還是要從教育著手。試擬教育部函各大學及直轄市、各縣市教育局，請各級學校輔導室及所有教師，發現學生有下列異常表現者，須給予特別關照，並以耐心輔導。

1. 過度依賴別人。
2. 強烈害怕被排斥。
3. 責任感超乎尋常，形成重壓。
4. 過於自戀，唯我獨尊。
5. 冷酷而常以壓榨他人為樂。
6. 在孤獨時痛苦，卻又逃避人群。
7. 妄想多發，連親近的人也不相信。
8. 常在恐懼焦慮之中，厭惡自己。

代號：10110-11610  
40110-41510  
60110-60410  
70110-70210  
90110-91110  
頁次：3-2

乙、測驗部分：(20分)

代號：11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1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下列文句「」內的詞語，前後兩句意義最相近的是：
  - 今當遠離，臨表涕泣，「不知所云」／這篇文章完全「不知所云」
  - 風霜高潔，「水落而石出」者，山間之四時也／事情真相終於「水落石出」
  - 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這篇報告「陳陳相因」，毫無創意
  - 「怒髮衝冠」，憑欄處，瀟瀟雨歇／他氣得青筋暴露、「怒髮衝冠」，大家都嚇壞了
- 昔齊桓好衣紫，閭境不鬻異采；楚莊愛細腰，一國皆有饑色。……故俗苟彥，必為法以矯之；物苟溢，必立制以檢之。累於俗，飾於物者，不可與為治矣。（《尹文子》）  
下列選項，何者最符合上文意旨？
  - 古者君之使臣，求不私愛於己
  - 上之所以率下，乃治亂之所由也
  - 同己則喜，異己則怒，此人之大情
  - 祿賞之所勸，名法之所齊，不出於己心，不利於己身
- 書生以囊螢聞於里。里人高其義，晨詣之；謝他往。里人曰：「何有囊螢讀，而晨他往者？」謝者曰：「無他，以捕螢往，晡且歸矣。」（張大復〈囊螢〉）  
根據本文，下列選項何者為書生「囊螢」最適切的形容？
  - 好大喜功
  - 自作聰明
  - 刻苦自勵
  - 欺世盜名
- 陶淵明〈讀史述九章〉：「遠哉長公，蕭然何事？世路多端，皆為我異。斂轡竭來，獨養其志。寢跡窮年，誰知斯意？」  
下列選項，何者最符合作者對張長公的讚賞？
  - 與世不偶，獨善其身
  - 世無知音，守窮待時
  - 世道混濁，仍思彌縫
  - 眾人皆醉，唯我獨醒
- 王陽明說：「六經者，吾心之記籍也，而六經之實，則具於吾心。」此說涉及對於經典之詮釋法，下列敘述最符合上文意旨的是：
  - 批判性閱讀，提出疑問，回歸本心，以求印證
  - 盡信書，不如無書，需要大膽假設，小心求證
  - 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以科學態度去辨明真理
  - 海納百川，廣收眾人意見，進而作出正確判斷

代號：10110-11610  
40110-41510  
60110-60410  
70110-70210  
90110-91110  
頁次：3-3

- 6 管仲束縛，自魯之齊，道而飢渴，過綺烏封人而乞食。烏封人跪而食之，甚敬。封人因竊謂仲曰：「適幸，及齊不死而用齊，將何報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賢之用，能之使，勞之論。我何以報子？」（《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 (A)管仲的行為是感恩圖報 (B)管仲的行為是恩怨分明  
(C)封人的行為是施恩望報 (D)封人的行為是以義割恩
- 7 晉、鄭之間有蹇人焉，射不中則碎其鵠，弈不勝則齧其子。人曰：「是非鵠與子之罪也，盍亦反而思之乎？」弗喻。卒病蹇而死。郝離子曰：「是亦可以為鑒矣。夫民猶鵠也，射之者我也，射得其道則中矣；兵猶子也，行之者我也，行得其道則勝矣。致之無藝，用之無法，至於不若人而不勝其憤，患非所當患，烏得而不死？」（劉基《郝離子》）
- 郝離子對於「蹇人」不得善終的看法，下列最恰當的選項是：
- (A)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B)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違  
(C)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 (D)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
- 8 「鑿開混沌得烏金，藏蓄陽和意最深。燭火燃回春浩浩，洪爐照破夜沉沉。鼎彝元賴生成力，鐵石猶存死後心。但願蒼生俱飽暖，不辭辛苦出山林。」
- 下列選項對於本詩之解讀，何者錯誤？
- (A)此詩所詠之物，應為埋於地下的煤炭  
(B)全詩藉物為喻，充滿積極奉獻之熱情  
(C)「鼎彝」、「鐵石」均可視為作者自喻  
(D)「燭火」、「洪爐」意象強調捨身奉獻
- 9 「我們的人生只在某節車廂繫行。座位雖有軟硬之分，窗台有高低之別，驛程風景一樣。走了一個皇帝，那座椅馬上被另一個皇帝登基，下了個引車賣漿，來了個割頭擔子。座位不動，塗塗改改是姓名。每人手上有一張車票，註明起站與終站，起站名稱人人識得，終程空欄只蓋了個印『靜候通知』——列車本無始終，有始有終是乘客。」
- 下列選項，何者最接近上文所表達的人生省思？
- (A)生年不滿百，常懷千歲憂 (B)人生不相見，動如參與商  
(C)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 (D)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人不同
- 10 「我們常把一句北歐諺語當作口號：『刺骨的北風造就了北歐海盜。』我們怎麼會有這種想法，認為舒適安全的生活、輕鬆安逸沒有困難的日子會讓人更快樂幸福？剛好相反，愛自憐的人舒舒服服地躺在沙發上也能自憐。由歷史看來，在任何狀況下都有人覺得幸福。不論順逆，只要對自己負責，他就能覺得快樂。一點都不錯，北極風確實造就了強悍的北歐海盜。」
- 上文旨趣，與下列選項何者最為相近？
- (A)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聲和則響清，形正則影直  
(B)鮒魚多刺，海棠無香；甘瓜抱苦蒂，美棗生荊棘  
(C)物不經冰霜，則生意不固；人不經憂患，則德慧不成  
(D)順風旗好打，上水船難撐；歲寒知松柏，板蕩識忠臣

代號：3101  
頁次：4-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各類科組

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考試時間：1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立法院之職權？  
(A)提出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 (B)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C)依憲法規定提出緊急命令 (D)解決中央與地方間有關剩餘權分配之爭議
- 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經立法院提出後，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或同意，始為通過之議案？  
(A)憲法修正案 (B)領土變更案 (C)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D)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關於總統職權之行使，下列何者毋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  
(A)宣布戒嚴 (B)任命內政部長 (C)發布緊急命令 (D)宣戰
-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關行政院組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院設有行政院會議，故行政院為合議制機關  
(B)行政院之組織毋須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C)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D)憲法增修條文明文授權行政院得設二級獨立機關
- 憲法基本國策章有關國民經濟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所有土地所蘊藏之煤礦，亦為甲所有 (B)憲法規定公用事業應以公營為原則  
(C)憲法要求發達私人資本 (D)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
-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行政執行法上拘提管收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  
(B)管收與刑事程序之羈押，目的不同，故其所踐行之司法程序自無須與羈押完全相同  
(C)行政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執行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應由司法或警察機關為之規定  
(D)行政執行法之管收處分，目的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尚非憲法所不許
-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自辦市地重劃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成立之籌備會發動，此將使重劃範圍內不同意參與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被迫參與自辦市地重劃程序」，涉及憲法何項基本權利之限制？  
(A)財產權 (B)平等權 (C)生存權 (D)工作權
-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商業言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乃對言論自由之重大干預，原則上應為違憲  
(B)菸品與酒類對人體健康皆有影響，立法者對其標示應為相同之規範  
(C)菸品容器上應以中文標示所含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乃菸品財產權所具有之社會義務  
(D)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應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
- 依租稅法律主義，須明定於法律者，不包括下列何者？  
(A)稅目 (B)租稅優惠減免 (C)納稅方法 (D)列舉扣除額證明方式
-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婚姻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一夫一妻之婚姻受憲法所保障  
(B)民法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就一般情形而言，並未對人民之婚姻自由造成違憲之限制  
(C)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後婚姻應受憲法保障  
(D)憲法保障性行為之自由，故刑法通姦罪違憲
-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並非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利？  
(A)名譽權 (B)婚姻自由 (C)性行為自由 (D)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
- 關於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總統在職期間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時，仍得對之為刑事訴訟  
(B)憲法保障之刑事豁免權係屬實體之免責權  
(C)刑事豁免權並不免除總統之行政或民事責任  
(D)總統原則上不得拋棄其刑事豁免權
-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監察院之職權？  
(A)彈劾權 (B)糾舉權 (C)審計權 (D)同意權
- 下列何者不是聲請大法官釋憲之主體？  
(A)立法院 (B)臺北市市長 (C)人民 (D)地方法院法官

代號：3101  
頁次：4-2

- 15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之效力  
 (B)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  
 (C)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人民之效力  
 (D)大法官解釋之效力，不得溯及既往
- 16 下列何者並非依照憲法第 170 條之程序所制定之法律？  
 (A)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  
 (B)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C)離島建設條例  
 (D)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17 總統為下列行為，何者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A)依法公布法律  
 (B)發布行政院院長之任免命令  
 (C)發布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  
 (D)發布解散立法院之命令
- 18 下列何者不須經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同意？  
 (A)公司發行限制權利新股給員工  
 (B)修正公司章程  
 (C)股東以對公司之貨幣債權繳納股款  
 (D)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1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法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以憲法規定  
 (B)應以法律規定  
 (C)得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  
 (D)得以行政規則規定
- 20 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法律，其名稱通常為下列何者？  
 (A)法  
 (B)律  
 (C)條例  
 (D)通則
- 21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  
 (A)自治規則  
 (B)自律規則  
 (C)委辦規則  
 (D)行政規則
- 22 行政命令經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結果如何？  
 (A)該行政命令失其效力  
 (B)由立法院公告廢止該行政命令  
 (C)由立法院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該行政命令  
 (D)由立法院通知行政院予以函告無效
- 23 關於推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推定乃對於某種事實之存在與否不明確時，依照一般常理加以推論認定之意  
 (B)推定乃法律對生活關係合理之規範，不問是否真實，對一定事實之存在，依據法律加以確定  
 (C)推定乃是依據法律規定所為之推論認定，若有不同之主張，允許提出反證推翻  
 (D)依據經驗法則判斷即屬於推定
- 2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A)教師法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構成要件  
 (B)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C)檢肅流氓條例關於欺壓善良、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  
 (D)刑法第 235 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
- 25 甲已喪偶，育有乙、丙、丁 3 名子女，乙結婚時，甲贈與 200 萬元，丙開設電腦公司時，甲贈與 300 萬元，丁出國遊學時，甲贈與 60 萬元旅費，甲死亡時，留下遺產 400 萬元。丁可分得多少遺產？  
 (A) 200 萬元  
 (B) 240 萬元  
 (C) 260 萬元  
 (D) 300 萬元
- 26 下列法律行為或意思表示，何者不是無效？  
 (A)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  
 (B)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  
 (C)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為  
 (D)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
- 27 甲、乙、丙三人平均共有之 A 動產被丁不法侵奪，甲欲起訴丁請求返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須以甲、乙、丙三人為共同原告  
 (B)須以甲、乙為共同原告，請求將 A 返還予原告  
 (C)甲得單獨起訴，請求將 A 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D)須有過半數之共有人為共同原告
- 28 有關合夥與隱名合夥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合夥有團體性，隱名合夥則無  
 (B)合夥人之出資得以信用或勞務為之，隱名合夥僅以財產為限  
 (C)合夥人僅由執行業務合夥人負出資義務，隱名合夥僅由隱名合夥人出資  
 (D)合夥事務，原則上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隱名合夥之事務，原則上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
- 29 甲到花蓮遊玩，在乙開設之商店購買當地名產 A 物，帶回公司與同事丙分享，詎料二人食用 A 物後均產生食物中毒現象，經查 A 物為丁工廠所製作，之所以發生食物中毒，主要係因為丁工廠原料使用不當所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開設之商店為消費者，得向丁工廠請求損害賠償  
 (B)丙非消費者，因為 A 物並非丙所交易購買  
 (C)甲為消費者，僅得向丁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D)甲為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乙、丁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30 下列關於勞工保險之給付，何項敘述錯誤？  
 (A)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任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B)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  
 (C)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D)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代號：3101  
頁次：4-3

- 31 This company has been \_\_\_\_\_. It makes products ranging from aircraft engines to insurance, medical technology and plastics.  
(A) diversified (B) shortened (C) summoned (D) vaporized
- 32 The mortgage market has been in the \_\_\_\_\_ since the financial crisis crippled the banking industry last year.  
(A) excursion (B) celebrity (C) doldrums (D) incidence
- 33 There was so much \_\_\_\_\_ in the streets that travel was slow.  
(A) compression (B) combustion (C) congestion (D) confiscation
- 34 This coffee is too strong. Please \_\_\_\_\_ it by adding some water.  
(A) digest (B) dilute (C) revise (D) pacify
- 35 Using a(n) \_\_\_\_\_ thermal ice storage system, the device keeps cool with the equivalent of 13,000 tons of ice.  
(A) naive (B) innovative (C) retarded (D) overestimated
- 36 A recent study found that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learning in early grades is \_\_\_\_\_ to success.  
(A) anxious (B) crucial (C) insecure (D) romantic

第 37 題至第 40 題為篇章結構題組，各題請依文意，從四個選項中選出最合適者，各題答案內容不重複：

Is bedtime just a time for dreaming? Do our brains turn off for the night? What if I told you that scientists recently discovered that our brains may be just as busy at night as they are during the day? 37 Researchers at the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found that the brain may be busy cleaning house -- cleaning out harmful waste materials.

As with many studies, the researchers turned to mice for help. They studied mice that had colored dye injected into their brains. They observed the mice brains as they slept and when they were awake. The researchers say they saw that the brains of sleeping mice were hard at work. Dr. Maiken Nedergaard led the study. 38 It seems they have daytime jobs. Later they "moonlight" at a nighttime job. "Moonlighting" is working a nighttime job in addition to a day job. And this study says that is what our brains seem to be doing -- working an extra job at night without additional pay for overtime. Whereas during sleep, they work very, very hard at removing all the waste that builds up when we are awake.

"When we are awake, the brain cells are working very hard at processing all the information about our surroundings. The researchers say that the waste material includes poisons, or toxins, responsible for brain disorders such as Alzheimer's disease. It is not just beauty sleep. The brain needs us to sleep so it can get to work. 39 This shrinking permits waste to be removed more effectively.

Dr. Nedergaard says these toxins end up in the liver. There, they are broken down and then removed from the body. "So our study suggests that we need to sleep because we have a macroscopic cleaning system that removes many of the toxic waste products from the brain."

The brain's cleaning system could only be studied with new imaging technologies. The test animal must be alive in order that this brain process may be seen as it happens. Dr. Nedergaard says the next step is to look for the process in human brains. 40 The research may also one day lead to treatments to prevent or help fight neurological disorders.

- 37 (A) They also found that during sleep, the brain's cells shrink, or become smaller.  
(B) While we sleep, our brains are doing much more than getting ready for the next day.  
(C) She said the results demonstrate just how important sleep is to health and fighting disease.  
(D) The brain expert says our brains perform two very different jobs.
- 38 (A) They also found that during sleep, the brain's cells shrink, or become smaller.  
(B) While we sleep, our brains are doing much more than getting ready for the next day.  
(C) She said the results demonstrate just how important sleep is to health and fighting disease.  
(D) The brain expert says our brains perform two very different jobs.
- 39 (A) They also found that during sleep, the brain's cells shrink, or become smaller.  
(B) While we sleep, our brains are doing much more than getting ready for the next day.  
(C) She said the results demonstrate just how important sleep is to health and fighting disease.  
(D) The brain expert says our brains perform two very different jobs.
- 40 (A) They also found that during sleep, the brain's cells shrink, or become smaller.  
(B) While we sleep, our brains are doing much more than getting ready for the next day.  
(C) She said the results demonstrate just how important sleep is to health and fighting disease.  
(D) The brain expert says our brains perform two very different jobs.

請依下文回答第 41 題至第 45 題：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color choices you make reflect a deeper meaning about your personality traits. For example, introverts and extroverts are likely to choose different colors -- blue and red respectively. The colors you choose to wear might also say something about how you are feeling that day. Some days you may feel like wearing something lighter, something red, or something blue. These choices are often a reflection of how you are feeling at the moment. Additionally, wearing certain colors may cause you to react differently to certain situations.

The research also shows there may be a link between car color and serious injuries as a result of car accidents. From a safe perspective, it is recommended to choose expansive color with bright colors rather than contractive color

代號：3101  
頁次：4-4

with dark colors. Cars in light colors make lighter and cleaner impression than those in other colors. The study in Australia identified a clear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 between vehicle color and crash risk. Compared to white vehicles, a number of colors, generally those lower on the visibility index, were associated with higher crash risk.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vehicle color and crash risk was strongest during daylight hours. The analysis results also suggested that vehicle color has an association with crash severity with lower visibility colors having higher risks of more severe crashes, although environmental factors can also mod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ehicle color and crash risk. Further work is required to quantify this.

- 41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NOT mentioned in the passage?  
 (A) Colors can expand your personality. (B) Colors can reveal your feeling.  
 (C) Colors can change your mood. (D) Colors can cause you to react differently.
- 42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considered as low on the visibility index?  
 (A) Expansive colors (B) Contractive colors (C) Light colors (D) Transparent colors
- 43 Which of the following might be the safest vehicle color according to the study?  
 (A) black (B) red (C) silver (D) white
- 44 According to the passag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s true?  
 (A) Vehicles with dark colors have higher crash risk during daylight hours.  
 (B) Vehicles with light colors have higher crash risk during daylight hours.  
 (C) Vehicles with dark colors have lower crash risk during daylight hours.  
 (D) Vehicles with light colors have more severe crashes during daylight hours.
- 45 Which of the following correlative factors has NOT been proven to be significant?  
 (A) Vehicle color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B) Vehicle color and crash risk  
 (C) Vehicle color and time of the day (D) Vehicle color and crash severity

請依下文回答第 46 題至第 50 題：

One of the most dramatic features of the world is the cycle of day and night. Almost all species exhibit daily changes in their behavior and/or physiology. These daily rhythms are not simply a response to the 24-hour changes in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imposed by the earth turning on its axis but, instead, arise from a timekeeping system within the organism. This timekeeping system, or biological "clock," allows the organism to anticipate and prepare for the changes in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that are associated with day and night, thereby ensuring that the organism will "do the right thing" at the right time of the day.

The synchrony of an organism with both its external and internal environments is critical to the organism's well-being and survival; a lack of synchrony between the organism and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may lead to the individual's immediate demise. For example, if a nocturnal rodent were to venture from its burrow during broad daylight, the rodent would be exceptionally easy prey for other animals. Similarly, a lack of synchrony within the internal environment might lead to health problems in the individual, such as those associated with jet lag, shift work, and the accompanying sleep loss.

The mechanisms underlying the biological timekeeping systems and the potential consequences of their failure are among the issues addressed by researchers in the field of chronobiology. Although no single experiment serves as the defining event from which to date the beginning of modern research in chronobiology, studies conducted in the 1950s on circadian rhythmicity in fruit flies and in humans can be considered its foundation. The area of sleep research, which also is subsumed under the field of chronobiology, evolved somewhat independently, with the identification of various sleep stages around the same time.

- 46 What is the best topic of this passage?  
 (A) The Foundation of Chronobiology. (B) The Feature of Life Cycle.  
 (C)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s. (D) The Overview of Biological Mechanism.
- 47 What does the word "subsumed" mean in the last paragraph?  
 (A) Included (B) Reduced (C) Downsized (D) Underestimated
- 48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the result of an asynchrony of an organism with its internal environment?  
 (A) Daily leaf movements of a plant exposed to sunlight.  
 (B) Nocturnal animals having a sound sleep during daylight.  
 (C) People experiencing difficulty falling asleep at night.  
 (D) People feeling shocked when witnessing a car accident in the daytime.
- 49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considered an external environment?  
 (A) An office setting. (B) A meditative activity.  
 (C) A biological timekeeping system. (D) A desire to change one's behavior.
- 50 According to this passag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s true?  
 (A) Chronobiology began with the studies on circadian rhythm in fruit flies and humans.  
 (B) All species simply respond to the cycle of day and night.  
 (C) All species have an internal clock that is crucial for their survival.  
 (D) Jet lag is a failure of a biological timekeeping mechanism.

代號：10660  
頁次：2-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  
科目：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A縣為自治財政需要，並維護地方景觀之保育及永續發展，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A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本特別稅之稅課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分配各鄉（鎮、市）補助建設之用；其比例及分配辦法由本府另定之。」A縣政府遂依前揭規定訂定A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A縣政府為讓該府各局處單位能清楚明瞭其在稽徵該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流程與分工，另訂定A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手冊。試問：上述地方稅法通則、A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A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分配辦法與A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手冊之法律性質各為何？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分）
- 二、A機關（下稱A）與甲公司（下稱甲）簽訂一書面契約，約定A應貸款予甲新臺幣X萬元以購置綠能設備，並分二期支付貸款款項，但甲須購買我國廠商生產之材料建置設備。A支付第一期款項後，因甲未購買我國廠商生產之材料建置設備，而拒絕支付甲所請求之第二期款項。甲對此不服，向B行政法院（下稱B）提起行政訴訟。試問：
- (一)甲應提起何種訴訟？（10分）
- (二)若B認為該契約為私法契約，其無審判權，且後續與普通法院發生審判權消極爭議時，應如何處理？（15分）

三、請說明下列問題：

(一)何謂審判獨立？(10分)

(二)試依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說明下列情形是否違反審判獨立：  
(15分)

1. 法院院長要求承審法官將案件訟爭房屋損害情形送技師公會鑑定。
2. 合議庭評議結果與受命法官之個別意見不同。
3. 檢察總長將所屬檢察官偵辦之重大金融案件移轉於所屬之其他檢察官處理。

四、法庭開庭時，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請說明審判長不應許可之情形。又在庭之人未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無端高聲怪叫，審判長得為如何之處置？(25分)

代號：10240、10340  
10640  
頁次：1-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

科目：民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A 房屋仲介公司僱用 B，並交付公司大章，授權 B 可以就二手屋銷售，直接和客戶商談買賣訂約事宜。有客戶 C 看上某一新建預售屋甲，B 見機不可失，主動和 C 完成該預售屋仲介買賣。後 B 因故離職，交還公司章給 A，完成離職手續。誰知 B 在任職期間，卻擅自私刻 A 公司大章，在離職後繼續以該公司大章和 C 完成另一預售屋乙的仲介買賣。請附理由說明：A 公司是否必須對此二不動產買賣負責？(25 分)
- 二、A 某日下班，見同事 B 要騎機車回家，遂請求順便載一程。路上因機車騎士 C 的過失，而撞上 B 所騎的機車，並造成 A 受傷。經查，B 也違反交通規則。A 如何向 C 求償？(25 分)
- 三、A 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出售挖土機一部給 B，並交付之。B 尚未清償價金完畢，但因急需金錢，遂將該挖土機出售給善意的 C，雙方另約定由 C 將挖土機回租給 B，半年後方取回挖土機。三個月後，C 卻將該挖土機出售並讓與給 D，並約定三個月後，D 直接向 B 取回挖土機，並將該事通知 B。請附理由說明：該挖土機所有權應歸屬何人？(25 分)
- 四、A 夫和 B 妻結婚，但 B 因婚後外遇而生下一子 C。B 事後感到深深後悔，A 雖明知此事，但卻選擇原諒 B，也非常喜愛 C，一家人生活和樂。之後 A、B 又生下一女 D。三十年後，A 死亡，留有遺產新臺幣(下同) 1000 萬元，D 主張 C 不可以繼承，其有無相關法律上的根據？又 B 在 A 生前，曾為 A 作保並清償 100 萬元債務，試問：A 遺產如何分配？(25 分)

代號：10120、10320  
10620、10720  
40920  
頁次：2-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人員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

科目：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彰化市民甲為廣東深圳市之臺商，因逢美中貿易所生之關稅摩擦，工廠產品滯銷致周轉不靈，為支付積欠工人之薪資，竟摹擬仿真製作面額分別為 20、50 及 100 圓之人民幣各一批，並持以充作薪資交付予不知情之員工。翌月，甲自知即將東窗事發，乃斷然拋下深圳之廠房及設備急忙返臺。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25 分）
  
- 二、甲心儀某酒店公關小姐乙，陸續砸大錢苦苦追求，卻僅換得乙之冷嘲熱諷，報復心驅使下，甲明知自己染有淋病，竟於某夜持萬能鑰匙開啟乙住處大門，進入臥室趁其酒醉不醒之際對乙為性交。就此，乙原僅身感不適而未知緣由，就診皮膚科後方知染上性病，至少須持續治療半年始可痊癒，經調閱監視器發現甲之行徑後，憤而報警提告。試問：甲應為其所為負何刑責？（25 分）
  
- 三、甲酒駕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某夜，眾多酒友為其設宴慶祝，宴畢，甲自認飲酒已作節制，雖有微酣感但應不致超標，遂不聽友人勸告駕車上路。途中，逢大雨視線不良，甲因專心於察看有無酒測攔檢致疏未開啟車前大燈，對向駕車之乙急於返家超速疾駛（速限 70 公里／小時，乙車速逾 1 百公里），由於路面多處嚴重積水，乙車打滑失控衝過雙黃線而闖入甲車車道，甲來不及反應之際兩車已然對撞。乙當場死亡，甲則重傷於駕駛座上，經警員酒測，甲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5 毫克。試問：甲上述之酒駕肇事行為應如何處斷？（本案有關車輛之沒收與否無須討論）（25 分）

代號：10120、10320  
10620、10720  
40920  
頁次：2-2

- 四、丁為富二代之 17 歲少年，因父親罹癌住院，每日憂心不已而守候徘徊於癌症病房外，甲、乙（均成年）與 16 歲之中輟生丙，平日游手好閒，三人以偷騙維生，見丁無知可欺，乃輪番遊說，誣稱有治癌神效之牛樟芝萃取液，可廉價售予丁，丁雖欠缺醫藥專業知識，惟聽聞牛樟芝之報導，因心繫父親病況，信以為真，乃承諾以 30 萬元購買甲等所售予之特效藥一箱。事實上，甲、乙、丙三人所交付者為浸泡白蘿蔔之發酵液體，無絲毫功效可言，由於丁係以 ATM 轉帳方式付款，因輸入帳號時發生錯誤，雖已完成出帳程序卻將款項轉入某第三人帳戶中，甲、乙、丙則未取得分文。試問：甲、乙、丙之刑責如何？（25 分）

代號：10370  
10670  
頁次：2-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  
科目：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與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於民國（下同）106年2月18日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由乙公司向甲公司承租坐落於桃園市中壢區A地號等三筆土地及該等土地上同段B建號建物之下一樓之商場作為賣場使用（下稱系爭租賃物）。106年10月間，甲公司乃以乙公司短付押金、欠繳管理費、未按月提供簽名具結之每月店績效表等違約事由，寄發存證信函向乙公司終止系爭租約。於107年2月間，甲公司以系爭租約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合意管轄，向該法院起訴，並主張依民法第455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乙公司）將系爭租賃物騰空並返還予原告，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附理由說明：本案是否得以當事人合意而由臺北地院管轄？（25分）
- 二、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臺南分公司與乙因清償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發生爭議，甲公司臺南分公司乃提起民事訴訟，訴請乙清償借款。系爭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審理後，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均作出甲公司臺南分公司敗訴判決。甲公司總公司得知第二審判決結果後，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遂以該總公司名義對於臺南高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甲公司總公司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附理由說明之。（25分）
- 三、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與乙醫院於民國（下同）100年7月間訂立「數位式攝影系統合作案」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甲公司提供數位式攝影X光機，作為乙醫院檢查病患之用，甲公司之報酬為乙醫院每月使用該設備收入其中55%，合作期間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乙醫院於103年3月間以存證信函通知甲公司終止系爭契約，改以其他方式，檢查其病患，拒給付報酬予甲公司。甲公司乃訴請

代號：10370  
10670  
頁次：2-2

確認系爭契約關係存在，並經臺灣 A 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B 號判決甲公司勝訴確定（下稱 A 地院 105 年度前案）。嗣後，甲公司乃以其因乙醫院未按月給付伊報酬，而共受有損害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乙醫院應賠償 500 萬元等情，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 A 地方法院（下稱 A 地院）起訴，求為命乙醫院給付 5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之判決。然而，A 地院於 106 年間則以乙醫院終止系爭契約係屬合法有效，互不必再為任何給付。是以甲公司主張乙醫院違法終止系爭契約後未按月給付報酬，其共受有損害 500 萬元，為無理由，並作出甲公司敗訴之判決。試就 A 地院 106 年間之判決認定乙醫院之終止契約為有效，其裁判內容與 A 地院 105 年度前案裁判內容相反，附理由評析之。（25 分）

- 四、甲主張乙違約不移轉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土地一筆，其對乙有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有買賣契約、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對相對人乙為假扣押，本件假扣押標的係坐落臺南市○○區之土地。然甲以書狀自陳，於聲請本件假扣押前，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請求移轉登記及損害賠償等」之本案訴訟，該案經臺中地院第一審判決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試問：甲之假扣押聲請，臺南地院是否有管轄權？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代號：10350、10650  
10750、11550  
40950  
頁次：1-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人員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公職法醫師、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

科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偵查中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何種情況下應指派或指定律師為其辯護？有無例外？（13 分）某甲為原住民，涉犯刑法告訴乃論之傷害罪，檢察官偵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在偵、審階段，應否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12 分）
- 二、甲常出沒在大眾運輸系統車站內徘徊，向往來乘客要錢，某日，在臺北車站地下一樓自動售票機前，向往來旅客要錢並大聲咆哮，經其他旅客報請站務督導 A 到場處理，甲竟對 A 恫稱：「你找我麻煩，是不是欠揍？」（第一次恐嚇行為）翌日，甲再度騷擾旅客，A 出面制止，甲即朝 A 踢腿，致 A 受有左膝蓋瘀血之傷害。第三天，甲、A 二人又在自動售票機前相遇，甲對 A 恫稱：「你不要找我麻煩，否則我會再揍你」（第二次恐嚇行為）。案經 A 訴請檢察官對被告甲偵查起訴，請回答下述問題：
  - (一)檢察官起訴書起訴事實，僅記載傷害罪與第二次恐嚇罪，欠缺第一次恐嚇罪之事實記載，地方法院亦僅對傷害罪與第二次恐嚇罪加以論述判決，對於甲所涉犯之第一次恐嚇危害安全罪未論罪部分，檢察官應為如何救濟？（13 分）
  - (二)檢察官起訴書起訴事實，明白記載上述三罪，但法院判決卻漏未就第二次恐嚇罪嫌部分論罪，檢察官應如何救濟？（12 分）
- 三、A 男 B 女為配偶關係，某日 A 男毆打 B 女，致 B 女受有手腕瘀血之傷害，案經 B 女提出告訴，偵查中，檢察官授權檢察事務官進行訊問，檢察事務官以 B 女及 A、B 二人之未滿 8 歲女兒 C 為證人，均未命具結而作成訊問筆錄，該 B 女（13 分）、C 童（12 分）之訊問筆錄各有無證據能力？
- 四、檢察官 A 偵辦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傳訊甲、乙、丙等多名證人，訊問中，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應告知事項，其後即以甲為證人並經具結之陳述，作為對甲提起公訴之證據資料，請問，檢察官對甲所作成之訊問筆錄，得否於審判中作為證據，理由為何？（25 分）

代號：10680  
10780  
頁次：1-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目：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說明下列文書可否為執行名義及執行方法為何？

(一)給付判決係命被告應將所有產業二分之一交付原告管理。(8分)

(二)共有物分割判決。(8分)

(三)判決主文命被告應在○○報頭版刊登道歉啟事。(9分)

二、請說明第三人就執行標的有下列權利時，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一)抵押權。(8分)

(二)地上權。(8分)

(三)留置權。(9分)

三、甲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在臺北駕車撞傷乙，乙乃向法院對甲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甲應賠償乙新臺幣 50 萬元，該判決於 93 年 2 月 5 日確定。嗣乙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具狀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試說明法院應如何處理？甲有無救濟方法？(25分)

四、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死亡時，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測驗題標準答案更正

考試名稱：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錄取人：(選缺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執行法、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類、司法事務官財務事務類、司法事務官資訊事務類、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庶務類、檢察事務官財務事務類、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類、檢察事務官警備工程類、心理測驗專、監獄專責、監獄官(警)、監獄官(法)、公職法律類、監獄、懲戒行政、海運通關類類類、移民行政(選缺英文)、移民行政(選缺日文)、移民行政(選缺法文)、移民行政(選缺國語英文)、移民行政(選缺國語日文)、移民行政(選缺國語法文)、移民行政(選缺國語英文)、移民行政(選缺法文)、移民行政(選缺英文)

科目名稱：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單選題數：50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答案標註#者，表該題有更正答案，其更正內容詳見備註。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C	C	B	C	B	C	A	B	D	D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D	B	D	B	D	D	A	C	B	C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B	C	B	C	D	D	C	C	D	A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A	C	C	B	B	B	B	D	A	C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	B	D	A	A	D	A	C	A	D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備註：第41題答A或C或AC者均給分。

代號：20110-20710  
94110  
頁次：3-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各類科  
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作文與公文部分：

- (一)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由左至右橫式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入場證號。

一、作文：（60分）

人們多半不喜歡吃苦，然而，像茶和咖啡這類初嘗帶著苦味的食物，在苦味漸散後，會在舌間留下淡淡的清甜。人生也是如此，往往歷經種種苦澀之後，才能嘗到真正的甘甜。請以「回甘」為題，寫一篇完整的文章，敘寫自己親歷的經驗和體悟。

二、公文：（20分）

行政院鑑於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目前全國收容的女煙毒犯已達三千多人，懷孕生育的染毒媽媽超過四百人，胎內即已染毒而出生毒寶至少在三百人以上。根據研究顯示，毒寶專注力差，學習遲緩，智商、情商偏低，甚至有自閉、精神分裂、暴力攻擊等問題。如果不予預防、遏止，恐會形成社會問題。專家表示：解決毒寶問題必須自源頭防堵，建議在不妨礙人權下立法強制，凡孕婦於產檢時必多加一道毒癮篩檢，以期及早防護。此外列管並持續追蹤毒寶，設置安置中心；女性毒癮者願裝置避孕器、人工流產、結紮者給予補助，凡此措施，於立法時宜周全考量，完整配套。  
試擬行政院函法務部，請就上述事項儘速擬訂法案，俾交付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以期及早防護，有效解決毒寶問題。

乙、測驗部分：（20分）

代號：12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1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下列成語的解釋與說明，何者錯誤？

- (A)「不辨菽麥」原意指人愚昧無知，難當大任。後世多指人缺乏常識，連豆子跟麥粒都分不清楚  
(B)「斷髮文身」原意指犯罪的人必須髡髮、刺青以示隔絕。後多指涉及不法、犯罪而遭受刑罰的人  
(C)「大義滅親」：原意指為保全國家、民族大義，只好犧牲自己的至親。後世沿用，但不宜用在晚輩對長輩  
(D)「自求多福」：原本帶有勸勉之意，謂凡事自己努力，可以得到更多福氣。後世應用，則意謂事態變化時，只能靠自己

- 2 下列文句「」中的成語，用法完全正確的選項是：
- (A)王老闆做生意向來「買櫝還珠」，信譽極佳，難怪分店能愈開愈多  
(B)網路所登載的選舉消息，幾乎都是「不刊之論」，真令人不敢恭維  
(C)張總裁能夠「懲前毖後」，在同事眼中，是位自我要求嚴格的主管  
(D)單位主管多數「尾大不掉」，使優秀部屬毫無升遷機會，紛紛跳槽
- 3 「凡敵無事而自補者，有侵絕之意；棄小而不救者，有圖大之心；隨手而下者，無謀之人；不思而應者，取敗之道。」（《棋經》）其棋道觀念與若干詞語相通，下列選項中兩者意義最接近的是：
- (A)敵無事而自補者，有侵絕之意／亡羊補牢  
(B)棄小而不救者，有圖大之心／明哲保身  
(C)隨手而下者，無謀之人／打草驚蛇  
(D)不思而應者，取敗之道／急躁冒進
- 4 嵇中散臨刑東市，神氣不變。索琴彈之，奏廣陵散。曲終曰：「袁孝尼嘗請學此散，吾靳固不與，廣陵散於今絕矣！」
- 後世常以「廣陵散」為喻，下列選項中的「廣陵散」，何者與上文寓意相同？
- (A)良藥苦口，忠言逆耳。他一席話如一劑「廣陵散」，令人豁然開朗  
(B)近年來勾心鬥角的宮廷劇輪番上映，叫好又叫座，堪稱最經典的「廣陵散」  
(C)他常自吹自擂年輕時是暢銷作曲家，實際上只是「廣陵散」，作品乏人問津  
(D)由於擔心傳統歌仔戲成為「廣陵散」，她雖年過七十，仍大力推廣此一表演藝術
- 5 蘇子美豪放不羈，好飲酒。在外舅杜祁公家，每夕讀書，以一斗為率。公深以為疑，使子弟密覘之。聞子美讀《漢書·張良傳》，至良與客狙擊秦始皇，誤中副車，遽撫掌曰：「惜乎，擊之不中！」遂滿引一大白。又讀至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於留，此天以授陛下。」又撫案曰：「君臣相遇，其難如此。」復舉一大白。公聞之，大笑曰：「有此下酒，加一斗不為多也。」（陸友仁《研北雜志》）
- 根據上文，對蘇子美飲酒最適當的形容是：
- (A)藉酒裝瘋，故作風雅  
(B)以書佐酒，至為風雅  
(C)獨酌無聊，苦中作樂  
(D)酒量驚人，不知節制
- 6 相見甚有奇緣，似恨其晚。然使前十年相見，恐識力各有未堅透處，心目不能如是之相發也。朋友相見，極是難事。鄙意又以為不患不相見，患相見之無益耳。有益矣，豈猶恨其晚哉！（鍾惺〈與陳眉公〉）
- 下列選項的敘述，何者最符合本文意旨？
- (A)朋友相見即是有緣，交淺言深，不必恨晚  
(B)朋友貴在遇合得時，心性相契，才情相得  
(C)知己可遇而不可求，得之我幸，不得我命  
(D)知己彼此心目相發，總是有相見恨晚之感

代號：20110-20710  
94110  
頁次：3-3

- 7 「有一種多情，是愛的對象很單純專一，可說是愛得既真且深，又癡又迷，但卻不知道要考慮對方的立場，或其他因素，而一味的往牛角尖鑽，既不懂如何表達情感，也不懂得迴旋的道理；一旦受到挫折，常常由愛生恨、牽連糾纏，甚至做出難以置信的行為。敢愛、敢恨的人，雖然很有性格，但終非正常的愛情，應把那深深的情感化成無限的關懷與成全。」

下列選項，何者最能呼應引文的意旨？

- (A)放情者危，節欲者安 (B)發乎於情，止乎於禮  
(C)永結無情遊，相期邈雲漢 (D)無情不似多情苦，一寸還成千萬縷

- 8 「文學經典將文本和生命內容化簡為繁，作為讀者，我們有必要從細讀裡體會想像的或存在的人生經驗，而且我們的詮釋絕不『從一而終』。……閱讀、批判社會、政治現象所肇生的各種『文本』又何嘗不是如此？我更要說，越是因為名嘴現象、博客文化、口號政治將我們的溝通、判斷能力簡化為順口溜或冷笑話，接觸經典越應該成為一種自覺的訓練，或是雖不能至、心嚮往之的目標。唯有掌握語言的有機性和綿密的衍生、想像特質，我們才能理解權威、知識和符號之間合縱連橫的關係，閱讀才能成為一種批判性的創造過程。明乎此，文學經典可以成為公民教育基礎的一課。」

依據本文，閱讀文學經典的正確態度是：

- (A)將文學文本和生命內容去蕪存菁 (B)閱讀必須成為批判性的創造過程  
(C)閱讀文學經典必須依據權威的詮釋 (D)單一化詮釋文學、政治與知識之關聯性

- 9 「資本主義的管理學裡，有一條『彼得原則』，意思是在層級組織裡鼓勵大家往上爬，如果有個修車工彼得很會修車，不久他就會升去當工頭。但他很可能不擅長管理其他修車工，因此表現不好，那麼他就不再有晉升機會。如果他工頭也當得很好，則又會被提升去當經理，一直升到一項他實在做不來的位置上，就不升了。」

根據本文，下列選項何者符合「彼得原則」？

- (A)工作晉升代表自己的能力超越同層的其他人  
(B)升到最高位置方可證明自己最好的工作能力  
(C)努力表現就會晉升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位置  
(D)每個留在位置上的人都剛好是最適合的人選

- 10 「醜陋面不是不可以寫，因為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若故意報喜不報憂，一味歌頌美好，是有違寫作良知的。正為這點良知，著筆之際，必是滿心的同情悲憫，務求喚起世人關懷，以求改進，則其作品必不至產生負面作用。若是有意對暴力色情繪聲繪色，以滿足讀者好奇心與某方面的欲望，而引誘心智未成熟青少年讀者誤入歧途，認為文學的真面貌原當如此。這樣的作者，縱能譁眾取寵於一時，而在真正文學的國度裡，是沒有地位的。」

根據上文，下列選項敘述正確的是：

- (A)暢銷書的作者其實沒有真正的文學地位 (B)寫作良知是滿足讀者的好奇心與求知欲  
(C)具暴力色情與人性寫實的作品不值一顧 (D)有使命感的作者會懷抱善意書寫醜陋面

代號：3201  
頁次：4-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 組：各類科

科 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考試時間：1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下列何者並非現行憲法對政府體制之規定？
  - (A)立法委員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 (B)行政院院長得提請總統解散國會
  - (C)副總統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擔任
  - (D)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無須立法院同意
- 2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為國家應優先編列之經費？
  - (A)高等教育之支出
  - (B)軍人退役後就養之支出
  - (C)社會救助之救濟性支出
  - (D)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
- 3 國家依行政執行法，對於不履行金錢給付義務之債務人予以管收，係對何種基本權利之限制？
  - (A)遷徙自由
  - (B)人身自由
  - (C)訴訟權
  - (D)財產權
- 4 依司法院釋字第 414 號解釋意旨，商品標示涉及下列何種憲法上權利？
  - (A)言論自由
  - (B)隱私權
  - (C)智慧財產權
  - (D)健康權
- 5 關於訴訟權之保障內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 (B)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
  - (C)接受法院三級三審審判之權利
  - (D)即時有效之司法救濟
- 6 依司法院大法官對集會遊行自由之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國家對於集會遊行，負有保護其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之義務
  - (B)集會自由與言論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
  - (C)基於維繫國家存續與安全之考量，針對以「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為訴求之集會、遊行，應不予許可或命其解散
  - (D)集會遊行法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為立法自由形成範圍，與憲法尚無抵觸
- 7 有關罷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罷免權屬人民參政權之一環
  - (B)人民有權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行使罷免權
  - (C)人民得以立法委員之院內言論不當為理由，依法罷免之
  - (D)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
- 8 關於憲法明定之選舉人資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B)以僅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C)須年滿 20 歲
  - (D)得以法律進一步規範其他資格限制
- 9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
  - (B)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後 10 日內應提交立法院追認
  - (C)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 10 日內，經諮詢行政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
  - (D)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 3 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
- 10 有關行政院院長人事權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B)行政院院長對所屬機關重要人事，應具有一定之決定權限，方能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之原則
  - (C)行政院院長更迭時，獨立機關委員因任期保障，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有違責任政治之原則
  - (D)行政院院長於獨立機關委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而情節重大，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11 有關立法委員選舉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選人，一票選黨
  - (B)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其得票比率分配席次
  - (C)依政黨選舉票產生之立法委員，各政黨當選名單，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D)原住民立法委員按各族人口比例分配席次

代號：3201  
頁次：4-2

- 12 依憲法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關於預算之敘述，何者錯誤？  
 (A)預算之性質屬於「措施性法律」  
 (B)立法委員審議預算案時，可提議增加支出金額  
 (C)預算案之議決，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D)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涉及重大政策變更時，行政院院長必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 13 下列何者並非憲法第 80 條所稱之法官？  
 (A)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B)檢察官 (C)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D)大法官
- 14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此處所謂先決問題，係指下列何者？  
 (A)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且顯然影響案件之裁判結果  
 (B)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且可能影響案件之裁判結果  
 (C)法院合理懷疑系爭法律違憲，且可能影響案件之裁判結果  
 (D)法院懷疑系爭法律違憲，且顯然影響案件之裁判結果
- 15 宣告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係專屬下列那一機關之職掌？  
 (A)司法院大法官 (B)各級法院 (C)最高行政法院 (D)最高法院
- 16 行政機關於舉辦各類考試時，對於身心障礙者皆會延長考試時間。此正足以說明所謂的平等，係指下列何者？  
 (A)形式平等 (B)實質平等 (C)比例式平等 (D)機械式平等
- 17 關於地方制度法中委辦規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方政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B)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C)委辦規則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 30 日內發布  
 (D)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 18 無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該「住所」為：  
 (A)意定住所 (B)選定住所 (C)法定住所 (D)視為住所
- 19 刑法基本採取屬地主義，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犯罪行為，下列何者並非刑法所規定的中華民國領域內？  
 (A)從桃園出發飛往歐洲的長榮航空機內 (B)從智利前往太平洋捕魚高雄籍漁船內  
 (C)從高雄出發飛往桃園的日本航空機內 (D)從高雄出發停在杜拜的日本航空機內
- 20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5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由保險人至少每 5 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多少年？  
 (A) 10 年 (B) 15 年 (C) 20 年 (D) 25 年
- 2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尚無違背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A)所得稅法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  
 (B)所得稅法以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未滿 20 歲或年滿 60 歲始得減除免稅額之規定  
 (C)中醫特考規定，有一科零分或專業科目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規定者不予及格  
 (D)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 22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事由前，委任關係之效力如何？  
 (A)委任關係當然消滅 (B)委任關係推定存續  
 (C)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D)委任關係消滅與否，依他方當事人之意思定之
- 23 被繼承人甲死亡後，遺留債務數筆，繼承人依民法第 1156 條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下述債權人何者無優先受償權？  
 (A)甲生前以其作為日常代步使用、價值 200 萬元的進口汽車一輛，設定抵押權予乙，向乙借款 100 萬元，尚未償還  
 (B)甲生前以土地一塊出典予丙，丙支付典價 100 萬元予甲，並約定期限為 12 年，甲死亡時，丙之典權期限已屆滿半年，但甲並未回贖典物  
 (C)甲生前以一只鑽錶出質予質權人丁，向丁融資 100 萬元；甲死亡時，尚未清償 100 萬元債務  
 (D)甲生前向戊承租辦公大樓一棟，租金每月 200 萬元，押金 2 個月；甲死亡時已遲付租金 3 個月，但在大樓內留下價值 200 萬元的電腦辦公設備
- 24 甲、乙、丙共有 L 地，三人為書面的分割協議，約定將 L 地分割為 L1、L2 及 L3，由甲、乙、丙分別依序取得單獨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 L 地分割協議屬於處分行為  
 (B)分割協議僅得為原物分割  
 (C)協議後，須再為分割，並經登記，始生物權變動之效力  
 (D)甲、乙、丙基於該協議即分別取得 L1、L2、L3 之所有權

代號：3201  
頁次：4-3

- 25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利息之債之敘述，何者正確？  
 (A)遲延之債務，以金錢為標的者，債務人得請求遲延利息；對此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B)讓與債權時，未支付之利息，視為其隨同原本移轉受讓人  
 (C)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其約定無效  
 (D)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6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女性受僱者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雇主應給予多長之產假？  
 (A)令其繼續工作  
 (B)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  
 (C)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  
 (D)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0 日
- 27 甲與乙結婚 10 年之後，才發現乙是有婦之夫；甲婚後仍有豐厚之工作收入，但因此事飽受親友議論訕笑。下列有關甲可對乙主張之權利的敘述，何者錯誤？  
 (A)甲、乙的婚姻無效  
 (B)甲可對乙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  
 (C)甲可對乙請求贍養費  
 (D)甲婚後存下的錢若比乙少，可對乙請求婚後財產分配
- 28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散布」之定義？  
 (A)將著作原件提供公眾出租  
 (B)將著作重製物提供公眾出借  
 (C)將著作原件放置於網路上提供公眾下載  
 (D)將著作重製物無償提供於公眾流通
- 29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請問該等費率，每幾年調整一次？  
 (A)1 年  
 (B)2 年  
 (C)3 年  
 (D)5 年
- 30 甲於民國 92 年 9 月間涉犯連續竊盜罪嫌，民國 96 年 9 月始遭查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應構成竊盜罪連續犯  
 (B)甲之竊盜罪應為數罪，非科刑上一罪  
 (C)甲之行為應部分行為為數罪併罰；部分行為視為連續犯  
 (D)得任由法官裁量本案為一罪或數罪
- 31 George emailed me and I replied. We began to \_\_\_\_\_, both of us were cautious at first.  
 (A)correspond  
 (B)commit  
 (C)comply  
 (D)compress
- 32 If I file a complaint against a doctor, will my identity be kept \_\_\_\_\_ so that my name won't be revealed?  
 (A)unambiguous  
 (B)unconscious  
 (C)comprehensive  
 (D)confidential
- 33 Everyone is supposed to be equal but I've heard a great many men make unfavorable comments to embarrass or \_\_\_\_\_ women.  
 (A)accommodate  
 (B)subordinate  
 (C)intimidate  
 (D)eliminate
- 34 Pasteur attended a famous school in Paris and soon \_\_\_\_\_ with his research.  
 (A)lost sight of himself  
 (B)made a name for himself  
 (C)caught up with himself  
 (D)took advantage of himself
- 35 The taxi driver was obviously \_\_\_\_\_ by going through the red light, and caused an accident.  
 (A)buckled up  
 (B)in the wind  
 (C)geared up  
 (D)in rush
- 36 Tim doesn't know English, so he has to rely on his wife to \_\_\_\_\_ everything for him while travelling in America.  
 (A)transfer  
 (B)transform  
 (C)translate  
 (D)transport
- 37 My father had to work outside all night, and the whipping bitter wind made his hands red and \_\_\_\_\_.  
 (A)chapped  
 (B)spoiled  
 (C)tainted  
 (D>wrecked
- 38 A majority of unemployed families depend for their survival on the financial \_\_\_\_\_ that was offer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A)shortage  
 (B)souvenir  
 (C)subsidy  
 (D)surcharge
- 39 Even though Jason is complaining about his current job, he is \_\_\_\_\_ to quit until he finds a new one.  
 (A)reluctant  
 (B>reverence  
 (C)reminisce  
 (D)reciprocal
- 40 Like human beings, stars have a full life cycle. Born out of interstellar clouds, stars go on to have calm and \_\_\_\_\_ lives as adults, and then die quietly.  
 (A)steep  
 (B)stable  
 (C)strange  
 (D)staring

代號：3201  
頁次：4-4

請依下文回答第 41 題至第 45 題：

More than 320 million metric tons of plastic are produced every year — and a disturbing amount ends up in the ocean, with much of it 41 in places like the Great Pacific Garbage Patch.

The Great Pacific Garbage Patch is a massive area measuring more than 1.6 million square kilometers. Researchers from the Ocean Cleanup foundation conducted a survey of plastic in the area, using planes to 42 from the sky and boats to trawl the water. They found that the amount of plastic there seemed to be increasing exponentially and that there could be 16 times as much as previously thought.

There's far too much plastic in the world's oceans, and the problem continues to 43. Every little bit of plastic that gets tossed into the ocean or swept downstream out to sea either sinks or is picked up by currents. Much of it is eventually carried into one of five massive ocean regions, where plastic can be so 44 that areas have garnered names like the Great Pacific Garbage Patch.

There may be more than 16 times as much plastic in the patch than previous studies have 45,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ers behind the study. An aerial view of the Great Pacific Garbage Patch might at first appear to be open water. But inside there is debri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 debris that traps or is eaten by marine animals, filling up their bodies to the point of being fatal and tainting our food supply.

- 41 (A)accumulating (B)commuting (C)astounding (D)communicating  
42 (A)preserve (B)reserve (C)observe (D)conserve  
43 (A)put away (B)build up (C)go down (D)take off  
44 (A)continued (B)conducted (C)consumed (D)concentrated  
45 (A)affected (B)adopted (C)estimated (D)eliminated

請依下文回答第 46 題至第 50 題：

Researchers at Vanderbilt University decided to find out how intelligent various animals are. To rightly compare brain power in species, it isn't enough to weigh brain tissue. You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e brain relative to the organism's size. But this may fall short of evaluating actual intelligence.

Neuroscientist Suzanaerculano-Houzel said, "I believe the absolute number of neurons an animal has determined the richness of their internal mental state and their ability to predict what is about to happen in their environment based on past experience." She and her colleagues found that meat eaters have about the same number of neurons as plant eaters. That means plant eaters need as much brain power to escape from predators as meat eaters need to catch them.

How do cats and dogs measure up? Previous findings had cats ahead at 300 million neurons to dogs roughly 160 million. In this latest study, however, dogs were on top, with 530 million neurons to cats 250 million. Just for comparison, humans have around 16 billion such neurons. Even so, dogs were way above other meat eaters in the brain power department.

Having a bigger brain has a downside, researchers have found. "Meat eating is largely considered a problem-solver in terms of energy," Herculano-Houzel said, "but in retrospect, it is clear that meat eating animals must impose a delicate balance between how much brain and body a species can afford." This may be why you often see large predators like lions and bears dozing.

- 46 Which of the following phrases is closest in meaning to the word "species"?
- (A)Various food. (B)Various eaters. (C)Various animals. (D)Various brain power.
- 47 What is the main idea of this passage?
- (A)The ratio of the brain size relative to the body size of an animal is a good measure of intelligence.  
(B)The number of neurons is an absolute measure of an animal's intelligence, be it a plant eater or a meat eater.  
(C)The number of neurons reveals that plant eaters are generally smarter than meat eaters.  
(D)The ratio of the number of neurons relative to the size of an animal's body can indicate how smart the animal is.
- 48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study,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s true?
- (A)Dogs are much smarter than most meat eaters, including cats.  
(B)Cats have more neurons in their brain than other meat eaters, including dogs.  
(C)The number of a cat's neurons can double that of a dog's, and that makes cats better pets for humans.  
(D)Dogs are quite intelligent and they have as many neurons as humans do.
- 49 According to the passage, why do plant eaters need to have strong brain power?
- (A)To find sufficient food to maintain their brain power.  
(B)To predict possible danger to prevent themselves from being eaten up.  
(C)To predict possible food sources to support their relatively larger body size.  
(D)To find safe places to rest to conserve their energy.
- 50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can be inferred from this passage?
- (A)Cats are more intelligent than dogs.  
(B)Large size meat eating animals tend to sleep a lot.  
(C)Plant eating animals tend to have a larger brain size.  
(D)Dogs and cats are suggested to live on a vegetarian diet.

代號：20150  
頁次：2-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  
科目：行政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交通裁決機關針對吊扣駕駛執照（以下簡稱駕照）或汽車牌照之裁處，於裁決書之處罰主文欄內載明吊扣駕照時間，並記載應繳送期日；逾期不繳送者，吊扣期間加倍，另記載應於第二次繳送期日前繳送；其次復記載若未於二次繳送期日前繳送者，自吊銷日起吊銷駕照，並逕行註銷駕照，及駕照吊（註）銷後一定時間內不得重新考領或請領之意旨。於繳送期日屆至後，裁決機關並未另為處分並送達與受處分人，逕行吊銷並註銷駕照。試問，裁決機關逕行吊銷並註銷駕照之效力為何？（25分）

參考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二、甲為警專學生，依據入學時招生簡章規定，須於畢業後兩年內通過警察特考而任職分發，否則應賠償在校所有費用。甲於畢業後第三年始通過警察特考，爾後分發任職。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與警專所為「應於畢業兩年內通過警察特考並分發任職，否則應賠償在校所有費用」之約定，法律性質為何？（5分）
- (二)甲於第三年通過警察特考，其應如何主張始能縮減賠償範圍？（10分）  
法院對賠償範圍應如何認定？（10分）

代號：20150  
頁次：2-2

- 三、A 軍校因其軍校生退學所衍生之公費返還事件，於民國 100 年間與軍校生家長甲簽訂退學賠償金協議，並經由法院公證處公證，且約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A 軍校遲至民國 101 年 2 月始持上開公證書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而法院民事執行處亦誤為民事強制執行事件而予以執行，並核發債權憑證。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間 A 軍校再持上開民事執行處所核發之債權憑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試問：
- (一)A 軍校持民事執行處所核發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如何處理？（8 分）
  - (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以何者作為執行名義，續行執程序？（10 分）
  - (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調取相關卷證後發現，執行名義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應如何處理？（7 分）
- 四、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但訴願人仍不服處分決定，受理訴願機關得否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訴願？試申論之。（25 分）

參考法條：

訴願法

第 2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82 條：「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代號：20120、20420  
20520  
頁次：3-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  
科目：民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錄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與乙、丙共有一筆土地，甲應有部分 $\frac{2}{3}$ ，乙、丙應有部分各 $\frac{1}{6}$ 。乙於民國100年7月間，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丁。乙嗣後於103年12月間訴請法院分割，三人並因此取得因分割而單獨所有的土地，上述抵押權亦按應有部分比例移轉到甲與乙、丙之土地上。甲不服該抵押權移轉到自己所分得土地上，遂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請附理由說明是否有理？(25分)

二、某丁騎乘機車欲前往打工場所，遭跨越中線而由丙駕駛之對向來車撞擊，經醫院治療後仍呈現植物人狀態，丁之年邁母親戊悲痛不已。丙尚未成年，由其母甲單獨扶養。請附理由說明：戊對丙及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22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下列關於法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B)法人非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C)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D)法人應設監察人
- 天然氣公司寄發給客戶之繳費通知單上，載明客戶某月份使用天然氣之度數、應繳總金額及繳款期限等事項，其性質為何？  
(A)法律行為 (B)準法律行為 (C)事實行為 (D)自然事件
- 現年8歲且家境小康的甲於上學途中，遇見老太太乙在路旁乞討。甲生惻隱之心，因而將父母給他自由使用之零用錢新臺幣50元送給乙。甲行為之效力為何？  
(A)無效 (B)效力未定 (C)得撤銷 (D)有效
- 甲對乙說：「如果你1年內考上司法官，我就送你豪宅1戶」，甲對乙之表示具有何種性質之附款？  
(A)附解除條件及始期 (B)附停止條件及始期 (C)附解除條件及終期 (D)附停止條件及終期

代號：20120、20420  
20520  
頁次：3-2

- 5 下列關於表見代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此種表示之性質為觀念通知  
 (B)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此種責任之性質為侵權責任，非履行責任  
 (C)第三人如非善意，即不得主張表見代理  
 (D)法定代理不得成立表見代理
- 6 甲公司向乙汽車出租公司洽商租車事宜，雙方洽商後，對租車之租金、租期及擬租用之車種、車款、年份，皆已互相達成共識，但未訂立書面契約，且對汽車之例行清潔與檢查由何人負擔事宜，亦未作約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汽車租賃尚未訂立書面契約，契約無效 (B)汽車租賃契約因必要之點不一致，故未成立  
 (C)汽車租賃契約推定成立 (D)汽車租賃契約視為成立
- 7 甲無權占用乙之土地，乙除得請求甲返還土地外，並得請求甲返還因使用該土地所受之不當利益。此種不當得利，學說上稱為：  
 (A)給付之不當得利 (B)非給付之不當得利 (C)適法之不當得利 (D)不適法之不當得利
- 8 甲、乙、丙三人基於合夥契約經營事業而取得一發明專利權，三人共有該專利權之型態稱為：  
 (A)分別共有 (B)共同共有 (C)準分別共有 (D)準共同共有
- 9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20%者，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其效力如何？  
 (A)無效 (B)債務人得行使撤銷權 (C)效力未定 (D)債權人無請求權
- 10 當事人約定之給付標的物，下列何者非屬種類之債？  
 (A)臺東池上米 100 公斤 (B)阿里山烏龍茶 5 斤  
 (C)某博物館陳列之名畫 1 幅 (D)尚待生產之機器 5 部
- 11 甲向乙購買沙發一組，約定乙在 3 日後中午 12 時將沙發送到甲之住處。乙依約準時送抵，甲卻購物未歸，乙遂將沙發送回倉庫放置。次日強颱風雨來襲，倉庫淹水，沙發全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提出給付時，未先行通知甲，甲無受領遲延  
 (B)甲僅一時不能受領，不負受領遲延之責任  
 (C)乙仍得請求甲支付全部價金  
 (D)乙不得向甲主張沙發送回倉庫之保管費用
- 12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立之契約，稱為：  
 (A)第三人利益契約 (B)第三人負擔契約 (C)定型化契約 (D)個別磋商契約
- 13 甲買受人與乙出賣人因買賣契約發生糾紛，乙拒收甲提出之買賣價金，甲將買賣價金提存於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經過 10 年後，乙仍未受取買賣價金，關於買賣價金之歸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歸屬於甲 (B)歸屬於乙 (C)歸屬提存所 (D)歸屬國庫
- 14 關於租賃物之失火責任，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承租人有輕過失者，對於失火而生之損害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B)承租人有輕過失者，對於失火而生之損害應負侵權責任  
 (C)因承租人之同居人失火而致之損害，承租人毋須負責  
 (D)出租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 2 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
- 15 下列關於附負擔贈與之敘述，何者正確？  
 (A)該負擔之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時，贈與無效  
 (B)附負擔之贈與，其負擔之價值大於贈與之價值者，受贈人仍應依負擔之價值履行之責任  
 (C)附負擔之贈與為雙務契約  
 (D)負擔之受益人須為贈與人本人

代號：20120、20420  
20520  
頁次：3-3

- 16 甲旅行社因財務困難，將旅客乙所參加之韓國首爾旅行團棄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對甲除得請求減少費用或並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B)若乙終止契約，甲應將乙送回原出發地。其所生之費用，由甲負擔  
 (C)乙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甲賠償相當之金額  
 (D)乙對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17 甲委任乙處理其所有之財產事務而為概括委任。下列行為中，何者無須得甲之特別授權，乙即得為之？  
 (A)動產之贈與  
 (B)不動產之租賃期限逾2年者  
 (C)和解  
 (D)動產之出賣
- 18 下列何種情形並非合夥之法定解散事由？  
 (A)合夥存續期限屆滿  
 (B)合夥人中有一人受監護宣告  
 (C)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  
 (D)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
- 19 下列關於受寄人保管寄託物之敘述，何者正確？  
 (A)應一律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B)應一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C)應一律以一般人之注意為之  
 (D)應分別情形而定其注意標準
- 20 甲誤將乙所有之30公升汽油混入自己所有之70公升汽油內，該混合後之汽油遭丙偷竊。甲、乙二人如何對丙請求返還？  
 (A)僅甲得對丙請求  
 (B)僅乙得對丙請求  
 (C)甲、乙均得單獨對丙請求  
 (D)甲、乙須共同對丙請求
- 21 甲、乙、丙協議分割三人分別共有之土地不成，甲乃請求法院裁判分割。經法院判決三人各分得該土地之A部分、B部分、C部分，甲、乙、丙何時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A)判決送達時  
 (B)判決確定時  
 (C)持判決申請分割登記時  
 (D)登記機關依判決登記完畢時
- 22 下列關於重婚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後婚之雙方當事人善意且無過失信賴前婚姻消滅而締結後婚者，前後婚皆為有效  
 (B)夫妻一方有重婚之情形，後婚縱使無效，前婚之配偶亦得請求離婚  
 (C)一人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與重婚同為無效  
 (D)配偶之一方對他方之重婚為事前同意或事後有怨者，不得再提起裁判離婚
- 23 甲夫、乙妻育有6歲的丙女，丙女自祖父丁獲贈一筆土地。甲希望將該土地出售給戊（出價新臺幣800萬元），乙則認為丙不需要這麼多現金，且未來再出售可能賣得更好的價格，故反對甲之決定。甲要如何才能有效出售該地給戊？  
 (A)甲本得單獨代理，不須經乙同意，便能有效代理丙將該地出售給戊  
 (B)甲應聲請法院依丙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C)甲乙應至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D)甲應聲請法院為丙選任特別代理人，由該人代理丙將該地出售給戊
- 24 甲有一女乙、一子丙，乙未婚懷孕。某日乙發現甲之自書遺囑，內容係將四分之三的遺產分配給丙，乙一氣之下將遺囑隱匿，但事後被丙發覺而報告甲，甲、乙大吵，甲因而大怒並當場心臟病發死亡。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  
 (A)因無人得繼承，遺產歸屬國庫  
 (B)遺產應全部由丙繼承  
 (C)遺產應由乙繼承二分之一、丙繼承二分之一  
 (D)遺產應由乙之胎兒繼承四分之一、丙繼承四分之三
- 25 甲與乙為夫妻，甲死亡時，遺有財產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其繼承人有配偶乙、祖父丙、祖母丁、外祖父己及外祖母庚。祖父丙依民法拋棄繼承。乙得繼承之財產有多少？  
 (A)120萬元  
 (B)240萬元  
 (C)300萬元  
 (D)400萬元

代號：20140  
頁次：3-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  
科目：刑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欠乙若干債務無力償還，乙乃夥同數名成年男子將甲抓上車而剝奪甲之行動自由1小時，且甲在被抓上車之際，手臂亦遭乙抓傷。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分)

二、甲宅失火，出入通道陷入火海，火勢一直擴大，別無選擇的甲只好打破鄰居乙的窗戶，爬入乙宅後由乙宅大門逃出。甲所為是否構成犯罪？(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42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下列關於罪刑法定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A)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者，處罰之  
(B)行為時法律未規定為犯罪者，不處罰  
(C)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處罰，裁判時該法律已遭廢止，仍應處罰之  
(D)行為時法律未規定處罰，裁判時法律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者，不處罰之
- 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法律適用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緩刑宣告，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B)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  
(C)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D)處罰之裁判確定後，尚未執行，法律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
- 甲持槍欲射殺乙，卻因槍法欠準而射中丙，這是那一種刑法之錯誤型態？  
(A)客體錯誤 (B)打擊錯誤 (C)禁止錯誤 (D)期待可能性錯誤
- 關於未遂犯、不能犯或中止犯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依法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B)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依法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C)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不罰  
(D)已著手犯罪之實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成立中止犯
- 下列對於正犯與共犯之敘述，何者正確？  
(A)教唆他人犯罪而正犯未為任何犯罪行為，仍成立教唆犯  
(B)幫助他人犯罪，正犯需知悉幫助之情，始能成立幫助犯  
(C)共同正犯之行為不必均參與構成要件之全部行為，縱僅有參與部分之行為，亦構成共同正犯  
(D)教唆犯或幫助犯須與正犯有犯意之聯絡始可

- 6 下列關於自首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有偵查犯罪職權的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行為人為何人，不屬於未發覺之犯罪  
(B) 甲本為故意殺人，而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係因正當防衛而殺人，不影響自首之成立  
(C) 甲駕車不慎撞死行人，即託友人代理自己赴警察局自首，亦發生自首之效力  
(D) 甲販賣毒品，向警局自首，但低報販賣的總量，仍有自首之效力
- 7 有關緩刑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須犯最重本刑有期徒刑 5 年以下、拘役或罰金之罪  
(B) 須 3 年內未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C) 緩刑期滿後 5 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仍成立累犯  
(D) 法院為緩刑宣告時，可併命犯罪行為人向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務
- 8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  
(B)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無認識過失  
(C)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為有認識過失  
(D)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過失論
- 9 下列何者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A) 正當防衛 (B)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C) 推測之承諾 (D)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
- 10 某甲飲酒後不勝酒力，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在此情形下，竊取便利商店高粱酒得手，某甲應如何論處？  
(A) 構成竊盜罪，雖飲酒致醉下所為，仍具有責性  
(B) 不構成竊盜罪，因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罰  
(C) 構成竊盜罪，但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免除其刑  
(D) 不構成竊盜罪，因欠缺竊盜故意
- 11 行為人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誣告罪法定刑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可否易刑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聲請易科罰金  
(B) 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可聲請易科罰金  
(C) 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但可聲請易科罰金  
(D) 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亦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 12 關於「假釋」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無期徒刑，終身不得假釋  
(B) 累犯不得假釋  
(C) 假釋中不論因故意或過失更為犯罪，只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均可撤銷假釋  
(D) 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 13 拖吊業者私下收受違規停車之民眾所交付新臺幣 300 元賄款，而放行不予拖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拖吊業者為授權公務員，其行使公權力收賄，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  
(B) 拖吊業者為委託(受託)公務員，其行使公權力收賄，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  
(C) 拖吊業者並非公務員，不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  
(D) 拖吊業者為取締員警手足的延伸，為準公務員，其行使公權力收賄，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的身分犯
- 14 關於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關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規定，下列就其構成要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A) 不具備公務員身分之人不會構成本罪  
(B) 本罪之行為方式包括洩漏或交付  
(C) 具備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會構成本罪  
(D) 本罪之客體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代號：20140  
頁次：3-3

- 15 甲在某十字路口車陣中散發傳單，遭交通警察乙取締，乃破口大罵：「警察只會欺善怕惡，王八蛋！」而當乙將其所開立之罰單收執聯交付給甲時，甲直接撕毀之。甲之行為依刑法應成立下列何罪？  
(A)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  
(B)第 140 條第 1 項侮辱公務員罪  
(C)第 138 條第 1 項毀損公務員職務掌管文書罪  
(D)第 309 條第 2 項強暴侮辱罪
- 16 下列關於刑法第 149 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A)本罪為不純正不作為犯  
(B)本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業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 3 次以上為構成要件  
(C)本罪處罰首謀者  
(D)本罪處罰在場助勢之人
- 17 關於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湮滅關於自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應論以刑法第 165 條之湮滅刑事證據罪  
(B)甲湮滅關係自己配偶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人情之常，不予處罰  
(C)藏匿「犯人」，不限於藏匿已遭起訴之被告，包括藏匿犯罪嫌疑人  
(D)甲意圖藏匿嫌疑犯乙而頂替，事後證明乙並未犯罪，甲即不成立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的頂替罪
- 18 甲將其機車借予友人乙，乙逾期不還，甲遂至警局報案機車遭竊，並請求警察偵辦。甲犯何罪？  
(A)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B)誣告罪  
(C)加重誣告罪 (D)偽證罪
- 19 下列對於「準文書」之敘述，何者錯誤？  
(A)在紙上之符號，依習慣足以表示用意之證明者，為準文書  
(B)平板電腦內之影像檔，足以表示用意之證明者，為準文書  
(C)臉書上之文字檔，足以表示用意之證明者，為準文書  
(D)契約書內約定之事項，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為準文書
- 20 甲基於殺人故意，持刀追砍乙，乙受傷不支倒地，經路人送醫急救始倖免於死，但右眼因此失明。甲的行為成立何罪？  
(A)過失重傷罪 (B)傷害致重傷罪 (C)殺人未遂罪 (D)殺人既遂罪
- 21 下列何者之行為，不成立刑法妨害秘密罪？  
(A)甲手持手機竊錄捷運站電梯上樓之女子裙下風光  
(B)乙以雙眼目視自宅對面大樓站在窗戶前自拍之裸女  
(C)丙無故持手機竊錄隔壁辦公室同事非公開對其之批評  
(D)丁無故爬到電線桿上對正在屋內洗澡之女士照相
- 22 甲騎乘機車，見乙單獨行走在某街道上，遂騎至乙旁邊，趁乙不備，徒手自後用力拉扯乙配戴在頸部之金項鍊 1 條，得手後，隨即加速離去。甲構成何罪？  
(A)搶奪罪 (B)強盜罪 (C)竊盜罪 (D)加重強盜罪
- 23 下列對於準強盜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A)有竊盜或搶奪之行為  
(B)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  
(C)因湮滅罪證  
(D)當場施以強暴、脅迫之行為無需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
- 24 下列何種行為構成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犯罪？  
(A)在網路上用粗話辱罵他人  
(B)任意將他人的創作，張貼到網路上供人閱覽或下載  
(C)設置網站販售色情光碟片  
(D)登入他人網路遊戲帳號，並刪除帳號內之虛擬貨幣，造成他人的損害
- 25 甲被公司解僱後，將公司電腦內之重要檔案刪除，惟經公司請電腦專家修復救回，甲之行為如何評價？  
(A)雖刪除公司檔案，但公司已救回，足見檔案並未被終局銷毀不能回復，與「刪除」之要件不符，故不成立犯罪  
(B)構成刑法第 359 條之刪除電磁紀錄罪  
(C)構成竊盜罪  
(D)構成刑法第 360 條之干擾電腦設備罪

代號：20160  
20460  
頁次：1-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執達員  
科目：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以乙為被告，向約定債務履行地的 A 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清償借款新臺幣（以下同）60 萬元。當事人經 A 地方法院合法送達言詞辯論通知書後，於指定的言詞辯論期日卻均無故未到場。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內，當事人未曾再向 A 地方法院為任何訴訟行為，直至甲再度以乙為被告，向乙的住所地所在之 B 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清償同一筆的 60 萬元借款。被告乙得否以甲重複起訴為有效抗辯？（25 分）
- 二、甲向 A 地方法院起訴乙，請求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言詞辯論中，乙主張對甲有 60 萬元的借款債權，並預為抵銷抗辯。A 地方法院以乙未能證明其對甲的債權，判決乙應給付甲 100 萬元，乙對此判決提起的第二審上訴，因逾越上訴期間而受裁定駁回確定。數個月後，乙以甲為被告，向甲住所地所在的 B 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清償該筆在前訴主張的 60 萬元借款，並主張有證人丙得證明該債權。對於乙的起訴，B 地方法院應如何裁判？（25 分）
- 三、甲於臺中犯竊盜罪，又於臺南犯重傷罪。臺南地方檢察署的檢察官乙偵查後，發現竊盜罪及重傷罪皆為甲所犯。檢察官乙認所蒐集到的證據雖然不足以證明重傷罪之成立，但已經可以說服法院就竊盜罪作成有罪判決，於是就重傷罪作成不起訴處分，並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竊盜罪的公訴。請問，臺南地方法院應如何判決？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 分）
- 四、甲聽信乙銀行的廣告，購入大量乙銀行推出之金融商品，不料因經濟情勢巨變，慘賠收場。甲認為當初為乙銀行所詐欺，於是對乙銀行提出詐欺罪的自訴。試問，法院應如何判決？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 分）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執達員、法警(男)、法院書記官、執行員、監所管理員(女)、法警(女)、監所管理員(男)、移民行政

科目名稱：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試題代號：1201)

單選題數：10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B	C	D	D	B	B	B	B	A	D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測驗題標準答案更正

考試名稱：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法院書記官、法警(男)、法警(女)、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男)、監所管理員(女)、移民行政

科目名稱：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單選題數：50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答案標註#者，表該題有更正答案，其更正內容詳見備註。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C	C	B	A	C	C	B	B	C	C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D	B	B	A	A	B	D	C	D	D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C	C	B	C	#	B	C	C	C	A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A	D	#	B	D	C	A	C	A	B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A	C	B	D	C	C	D	A	B	B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執行員、執達員、法院書記官

科目名稱：民法概要（試題代號：2201）

單選題數：25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D	B	D	D	B	C	B	D	D	C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C	C	D	D	A	D	D	B	D	C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B	A	B	D	D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法院書記官

科目名稱：刑法概要（試題代號：4201）

單選題數：25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C	A	B	D	C	A	D	D	C	A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B	D	C	A	B	A	C	A	D	C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B	A	D	D	B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出版者：社團法人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8年12月出版

定價150元



社團法人 **考友社** 服務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中正區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壢區復興路73號2樓  
分社 (03) 4277200

台中 中區中山路48號  
分社 (04) 22255833